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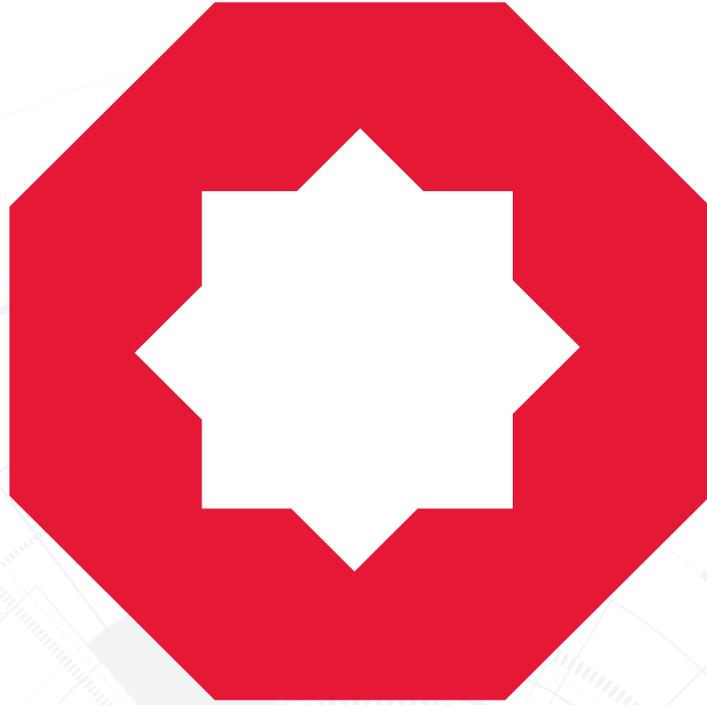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3323)

2021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企業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材料企業，致力於價值創造和股東回報

企業使命

材料創造美好世界



目 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本集團股權架構.....	20
財務數據摘要.....	22
業務數據摘要.....	23
董事長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董事會報告.....	75
其他重大事項.....	119
監事會報告.....	1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2
綜合損益表.....	14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8
財務摘要.....	351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2018年5月2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換股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8,434,770,662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21年產能或合同額計)，本集團：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風電葉片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輕鋼龍骨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工程系統集成服務商。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育先(董事長)

常張利(總裁)

傅金光

肖家祥

王 兵

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

王于猛

彭 壽

沈雲剛

范曉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李 軍

夏 雪

戰略決策委員會：

周育先(主席)

李新華

常張利

周放生

提名委員會：

孫燕軍(主席)

劉劍文

周育先

公司資料(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放生(主席)

孫燕軍

周育先

審核委員會：

李 軍(主席)

劉劍文

夏 雪

監事：

詹艷景(監事會主席)

魏如山

胡 娟

吳維庫(獨立監事)

李 軒(獨立監事)

曾 暄(職工代表監事)

于月華(職工代表監事)

堵光媛(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裴鴻雁
聯席公司秘書	：	裴鴻雁 李美儀(FCG, HKFCG)
授權代表	：	周育先 裴鴻雁
替任授權代表	：	李美儀(FCG, HKFCG) 羅安晴(ACG, HKACG)，替任李美儀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B座)

註： 2022年2月28日，公司獨立監事吳維庫先生因病不幸離世，公司對吳先生的離世表示深切哀痛，感謝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獨立監事增補工作。

公司資料(續)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郵政編碼	:	100036
香港代表處地址	:	中國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期25樓

公司資料(續)

國際審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	03323
公司網站 :	:	http://cnbm.wsfq.hk www.cnbm.ltd.com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十四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4335」	指	4335指導原則，即樹立四個理念，建立三個閉環體系，實現三大轉變，打造五力企業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	指	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北玻有限」	指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賓州水泥」	指	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塗料」	指	北新塗料有限公司
「中建投巴新」	指	中建投巴新公司

釋義 (續)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	指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碳中和」	指	通過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途徑，抵銷自身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實現二氧化碳「零排放」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建材控股」	指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中材建設」	指	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成都建材院」	指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泥+」	指	做強水泥，做優商混，做大骨料，是水泥相關產品的產業鏈延伸，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誠通金控」	指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國檢集團」	指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續)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標準砂」	指	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
「中國中材海外」	指	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水泥」或 「中聯水泥(山東)」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同力(河南)」	指	河南中聯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資產管理」	指	中建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釋義 (續)

「中建材聯合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材物資」	指	中建材物資有限公司
「碳達峰」	指	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長達到峰值，之後逐步回落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山玻纖」	指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華東材料」	指	華東材料有限公司(暫定，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富春國際」	指	富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義(續)

「廣安北新」	指	廣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貴州水泥」	指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	指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湖南中鋰」	指	湖南中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H股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工陶院」	指	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釋義 (續)

「嘉華水泥」	指	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蘇太陽能」	指	江蘇太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水泥」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喀喇沁水泥」	指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遼源渭津」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三精管理」	指	經營精益化，管理精細化，組織精健化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釋義(續)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寧夏賽馬」	指	寧夏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氮化物公司」	指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公司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玻有限」	指	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一體兩翼，全球佈局」	指	「一體」是指以石膏板業務為核心，做好「石膏板+」配套延伸業務，推廣全球原創的「魯班」萬能板全屋裝配系統，為客戶提供「內牆外牆吊頂地面」一攬子創新產品技術解決方案；「兩翼」是指發展防水材料和塗料業務，進入「十倍+」市場，培育戰略級主營業務；「全球佈局」是指以石膏板為龍頭產品，逐步開展全產品系列全球佈局，打造世界級品牌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價本利」	指	價格－成本－利潤

釋義 (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祁連山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	指	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獅商混」	指	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甘肅」	指	中材甘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天水中材」	指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續)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葉片」	指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或「中材水泥(海外)」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邯鄲中材」	指	邯鄲中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材電瓷」	指	中材江西電瓷電氣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投資」	指	中國中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材鋰膜」	指	中材鋰膜有限公司
「中材礦山」	指	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
「中材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材」	指	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 (續)

「南方水泥(上海)」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華南材料」	指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石墨」	指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或「川渝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院」	指	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非有限」	指	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晶體院」	指	北京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山財金」	指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釋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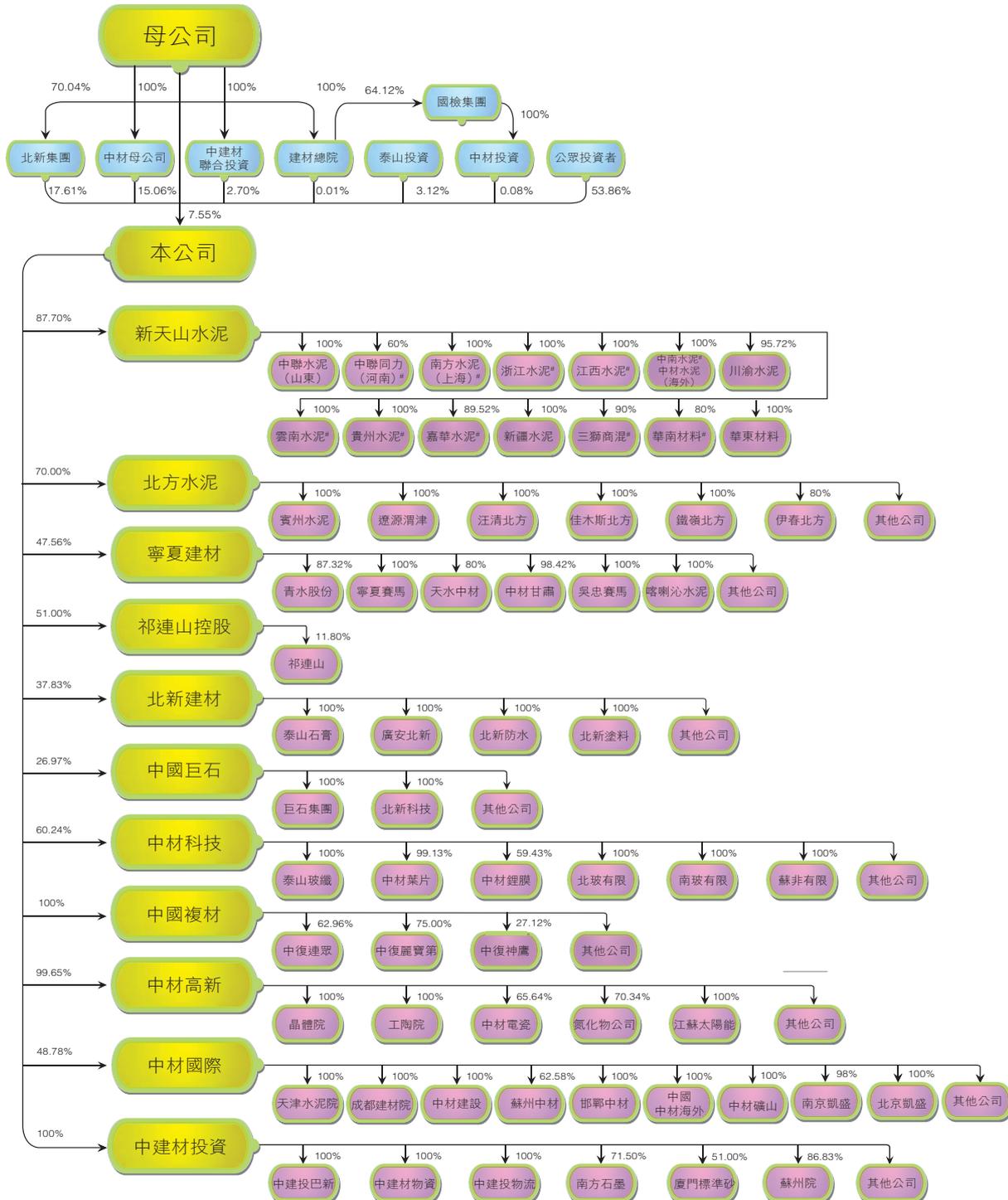
「泰山投資」	指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水泥院」	指	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山建材」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天山水泥」或 「新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山水泥指業務整合後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鐵嶺北方」	指	金剛水泥(鐵嶺)水泥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汪清北方」	指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吳忠賽馬」	指	吳忠賽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暫定，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伊春北方」	指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水泥」	指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 (續)

「浙江水泥」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復連眾」	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復麗寶第」	指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復神鷹」	指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中南水泥」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	指	淄博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 顯示間接持股

本集團股權架構(續)

註：

1. 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2. 母公司於2015年8月增持本公司H股853.6萬股，佔總股本比例0.10%。
3. 母公司通過建材總院間接持有本公司H股680萬股，佔總股本比例0.08%。建材總院直接持有國檢集團64.12%股權，並通過全資子公司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西安牆體材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國檢集團4.18%股權，合計直接和間接持有國檢集團68.30%股權。
4. 本公司通過祁連山控股間接持有祁連山11.80%股權；另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13.24%股權。
5. 中材國際通過中材建設間接持有蘇州中材37.42%股權；另中材國際直接持有蘇州中材62.58%股權。
6. 本公司直接持有北方水泥70%股權，通過南方水泥間接持有北方水泥4.6%股權。
7. 2021年8月9日，股東信達、富春國際、誠通金控、國新投資、天山建材、北京金隅及淄博高新合計持有的689,448,706股非上市股份完成向H股的轉換，該等股份於2021年8月10日上午9時在聯交所上市。
8.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股東中建材進出口與中建材聯合投資簽訂協議，據此，中建材進出口已同意將本公司2.7%股權轉讓給中建材聯合投資。2021年12月30日，雙方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9. 水泥業務分部整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天山水泥87.70%股權。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間，新天山水泥向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314,616,887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2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持有新天山水泥的股權由87.70%減少至84.52%。
10. 新天山水泥子公司，以行政區劃為基礎，劃分14個區域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新天山水泥(i)透過中聯水泥(山東)持有中聯同力(河南)60%股權；(ii)透過南方水泥持有南方水泥(上海)、浙江水泥、江西水泥及中南水泥各自的100%股權，以及三獅商混的90%股權；及(iii)透過川渝水泥持有雲南水泥及貴州水泥各自的100%股權，以及嘉華水泥的89.52%股權。新天山水泥擬(i)透過包括南方水泥在內的附屬公司持有華南材料合共80%股權；及(ii)註冊由其直接全資持有的新疆水泥及華東材料。
11. 本公司計劃自2022年3月18日起6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增持祁連山股份。增持計劃實施前，本公司通過祁連山控股間接持有祁連山11.80%股權，另本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13.24%股權。截至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祁連山13,100,000股，本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14.93%股權。
12. 本公司計劃自2022年3月21日起6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增持寧夏建材股份。增持計劃實施前，本公司持有寧夏建材47.56%股權。截至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寧夏建材7,061,810股，本公司持有寧夏建材49.03%股權。

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2021年、2020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3,683,403	254,842,661	7.4%
毛利	65,368,313	66,847,211	-2.2%
稅後盈利	25,619,044	21,664,445	18.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16,218,359	12,562,708	29.1%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3,964,342	2,952,170	34.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¹⁾	1.923	1.489	29.1%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20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以及2021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62,542,131	456,642,590	1.3%
負債總額	283,917,708	291,346,998	-2.5%
淨資產	178,624,423	165,295,592	8.1%
非控制性權益	59,941,879	56,334,614	6.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101,873,402	90,323,801	12.8%
每股淨資產－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12.08	10.71	12.8%
資產債務比例 ⁽²⁾	36.1%	38.3%	下降2.2個百分點
淨債務比率 ⁽³⁾	78.1%	87.9%	下降9.7個百分點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20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以及2021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借款總額／總資產x100%。
- (3) 淨債務比率=(借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資產x100%。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2020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基礎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長率
水泥銷量(千噸)	332,131	342,263	-3.0%
熟料銷量(千噸)	40,401	46,532	-13.2%
水泥熟料銷量合計(千噸)	372,532	388,795	-4.2%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359.1	325.6	10.3%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313.0	286.5	9.2%
水泥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354.1	320.9	10.3%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11,832	111,527	0.3%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454.4	458.6	-0.9%
骨料銷量(千噸)	103,818	78,907	31.6%
骨料平均售價(元/噸)	46.9	50.0	-6.2%

新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長率
石膏板			
銷量(百萬平方米)	2,378.4	2,014.8	18.0%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5.65	5.28	7.0%
玻璃纖維			
銷量(千噸)	3,092	2,828	9.3%
平均售價(元/噸)	6,106	4,660	31.0%
風電葉片			
銷量(兆瓦)	15,887	17,322	-8.3%
平均售價(元/兆瓦)	618,662	761,844	-18.8%
鋰電池隔膜			
銷量(百萬平方米)	685.4	389.0	76.2%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1.64	1.48	10.6%
防水卷材			
銷量(百萬平方米)	154.0	143.4	7.4%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16.54	17.08	-3.2%
碳纖維			
銷量(千噸)	6.1	3.8	63.3%
平均售價(元/噸)	189,419	140,259	35.0%
先進陶瓷			
銷量(千噸)	108.4	81.4	33.2%
平均售價(元/噸)	10,191	10,945	-6.9%

工程技術服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長率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6,905.5	39,915.0	17.5%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是極不平凡、極不容易的一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外環境和諸多風險挑戰，中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發展，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十四五」實現良好開局。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4.37萬億元，同比增長8.1%，為近10年來新高。

周育先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續)

2021年，本集團克服全球疫情衝擊、產品需求分化、要素成本上升、能耗雙控趨緊等帶來的挑戰，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堅定不移穩中求進、穩中提質，深入落實「4335」指導原則，持續推進主業結構優化、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創新轉型、深化改革、黨的建設等工作。主業結構持續優化，基礎建材「壓艙石」作用持續夯實，新材料效益支撐度不斷提升，工程技術服務穩步提升；三精管理精益求精，深入開展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動，不斷提升管理效能；資本運作卓有成效，水泥、工程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整合取得重大進展，打造細分領域業務規模最大的A股上市公司；規範開展股權運作，全流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創新轉型同向發力，「卡脖子」技術攻關取得重大突破，創新鏈產業鏈深度融合，深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加快綠色低碳轉型；深化改革形成新局面，全面推進國企改革三年行動，不斷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黨的建設全面加強，與經營深度融合，黨建優勢切實轉化為治理效能，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2021年度本集團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273,683百萬元，同比增長7.4%。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16,218百萬元，同比增長29.1%。

過去一年，在股東信任支持下，董事會積極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能，公司管理層攜全體員工砥礪奮進，凝心聚氣、攻堅克難，穩中求進、穩中提質，成績得來殊為不易。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21年度報告並匯報本集團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審閱，並向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有關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謝！

2022年，從國際看，百年變局、世紀疫情，外部環境嚴峻複雜，世界經濟有望保持恢復性增長，但不穩定、不確定、不平衡的特點突出；從國內看，中國政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把穩增長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政策發力將適當靠前，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從行業看，處在轉型發展關鍵時期，“宜業尚品、造福人類”新理念新目標引領行業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董事長報告(續)

2022年是「十四五」關鍵之年，也是本集團改革發展的攻堅之年。集團將結合新形勢新任務，以創新驅動發展、以改革賦能發展、以國際化促進發展、以黨建引領發展。把穩增長和高質量發展相結合，做強主業，提高國際化水平，深入推進板塊業務整合；強化科技攻關，加快綠色發展，做好數字化轉型；深化改革，增強活力，激發高質量發展動能；加強價值管理，釋放上市公司整體價值，講好產業故事；全面提升黨的建設工作質量，推進黨建經營深度融合，堅持全面從嚴治黨。本集團將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全力發揮壓艙石、頂樑柱作用，在加快建設成為世界一流材料企業、致力於價值創造和股東回報的道路上行穩致遠，在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新趕考之路中展現央企的責任與擔當。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5日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主要營運實體	本公司應佔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基礎建材	水泥	新天山水泥	87.70%
	商品混凝土	北方水泥	74.60%
	骨料	寧夏建材	47.56%
		祁連山	25.04%
新材料	石膏板	北新建材	37.83%
	玻璃纖維	中國巨石	26.97%
	風電葉片	中材科技	60.24%
	鋰電池隔膜	中國複材	100%
	防水	中材高新	99.65%
	碳纖維		
	先進陶瓷		
工程技術服務	水泥和礦業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	中材國際	48.78%

註：

1. 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2. 本公司通過祁連山控股間接持有祁連山11.80%股權；另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13.24%股權。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北方水泥70%股權，通過南方水泥間接持有北方水泥4.6%股權。
4. 水泥業務分部整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天山水泥87.70%股權。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間，新天山水泥向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314,616,887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2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持有新天山水泥的股權由87.70%減少至84.52%。
5. 新天山水泥子公司，以行政區劃為基礎，劃分14個區域公司。
6. 本公司計劃自2022年3月18日起6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增持祁連山股份。增持計劃實施前，本公司通過祁連山控股間接持有祁連山11.80%股權，另本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13.24%股權。截至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祁連山13,100,000股，本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14.93%股權。
7. 本公司計劃自2022年3月21日起6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增持寧夏建材股份。增持計劃實施前，本公司持有寧夏建材47.56%股權。截至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寧夏建材7,061,810股，本公司持有寧夏建材49.03%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常張利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發展環境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諸多風險挑戰，中國政府加強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發展，全年主要目標任務較好完成，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4.45萬億元，同比增長4.9%，緩中趨穩，發展韌性增強；受資金影響，基礎設施投資、房地產投資增速放緩，同比分別增長0.4%、4.4%，基礎設施投資基本穩定，房地產投資規模持續增長。城鎮化水平穩步提升，2021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64.72%，較2020年末提高0.83個百分點。

2021年，也是中國「雙碳」行動元年，提出構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目標，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和行業轉型，全面進入低碳綠色的高質量發展階段。

2021年經營情況

基礎建材分部

2021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趨緩，水泥需求呈現出「前高後低、壓力加劇」的特徵，但仍保持平台期高位，水泥產量23.8億噸，同比下降0.4%；受能耗雙控、限電限產、煤價上漲影響，生產成本上漲，在錯峰生產、行業自律等供給側結構調整持續深化推進下，水泥價格呈先抑後揚走勢。全行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694億元，同比雖有減弱，但韌性猶在，依舊處於歷史較好水平，且利潤結構有所優化，北部區域利潤貢獻有所增加，尤其是近年連續處於虧損的泛東北地區實現好轉。

2021年，本集團堅決落實錯峰生產、行業自律、減量置換，做好熟料資源管控、南北市場對接，優化市場生態，努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三精管理成效顯著，落實經營精益化穩效益，深入踐行「價本利」經營理念，穩市場、穩預期，穩效益；通過管理精細化持續降本增效，落實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動，競爭力持續加強；通過組織精健化不斷瘦身健體，提高組織效能、激發內生動力。全面推進水泥業務佈局優化，推進轉型升級和減量置換項目；大力發展「水泥+」業務，商混業務鞏固核心利潤區，持續優化佈局；骨料業務快速發展，增加資源儲備將繼續收購採礦並進行配套投資。資本佈局不斷優化，中國聯合水泥聯合重組河南同力、以天山水泥為主體整合非上市水泥資產，推進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以天山水泥為主體整合非上市水泥資產是A股市場交易規模最大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項目，打造全球業務規模最大、產業鏈較為完整、全國性佈局的水泥上市公司，該重組項目榮獲《商法》「2021年度傑出交易」。重組後的新天山水泥加強市場管理，發揮協同作用，對原有組織架構進行重構，以行政區劃為基礎，立足區域公司及成員企業產能和市場容量，根據市場優先、效益優先的原則，搭建由「上市公司—區域公司—成員企業」組成的管理架構，劃分14個區域公司，其中10個水泥、商混及骨料業務一體化公司，4個商混骨料和特種水泥業務專業化公司；並制定市場區域劃分與建設管理制度，以優化市場佈局、合理配置資源、加強核心市場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材料分部

石膏板

2021年，隨著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的推進、既有建築改造翻新、裝配式建築的推廣，以及國家綠色發展理念的貫徹落實，石膏板整體市場供需處於平衡態勢，產銷量穩中略增。因煤炭、石膏、護面紙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持續走高，石膏板生產成本攀升，導致市場價格上漲。頭部企業依靠創新及全國性佈局優勢，進一步加強在品牌、技術、市場份額等方面的競爭優勢。

北新建材積極推進「一體兩翼、全球佈局」戰略落地，主產品實現量價齊升；石膏板業務持續鞏固業務優勢，加快發展龍骨等「石膏板+」業務，進一步完善和拓展全球原創的魯班萬能板全屋裝配體系；進一步推進「50人工廠、80人基地」。全球佈局進展順利，坦桑尼亞基地產銷兩旺，新建生產線項目竣工投產運行；烏茲別克斯坦生產線開工建設；亞非歐全球佈局初步形成。2021年，北新建材獲評「國有重點企業管理提升標杆創建行動標杆企業」、同行業唯一獲得亞洲質量領域最高獎—亞洲質量卓越獎，並獲全球頂級權威評級機構標普A-評級。

玻璃纖維

2021年，玻璃纖維行業呈現量價齊漲的高景氣發展態勢，國內市場主要玻纖下游應用領域需求強勁，國外市場隨著疫情影響的減弱逐步向好，需求持續增加。行業新增產能以龍頭企業為主，新增供給有限，供需處於緊平衡狀態。

中國巨石產銷結構持續優化，不斷提高附加值產品比重，實現滿產滿銷，產銷量創歷史同期最好成績；產銷結構調整精準高效，利用全球產銷佈局優勢，緊抓國外市場恢復增長時機，實現提價增利；堅定不移提升高精尖難、綠色環保、特種專用、高強高模產品產銷比例，細紗薄布性能和銷量不斷提升；智能製造持續領跑，桐鄉總部智能製造基地細紗二線、粗紗三線及四線點火，細紗三線在建，自動化改造和數字化工廠建設持續推進；精準管控水平持續提升，以智造生產線和先進生產線為標杆，開展工廠對標競賽和對標世界一流工作，獲評「國有重點企業管理標杆創建行動標杆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泰山玻纖積極拓展市場、精準營銷，持續優化產能與產品結構，短纖、合股紗等高附加值產品產能實現最大化，主產品量價齊升，各項經濟指標再創歷史新高；加快推進新基地佈局，泰山玻纖滿莊新區F09線年產9萬噸高強高模玻纖項目和鄒城F06線年產6萬噸細紗項目年內相繼投產；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堅定不移地在「特種纖維、複合材料、新能源材料」三大產業精耕細作，榮膺工信部「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風電葉片

2021年，一方面受風電葉片「搶裝潮」過後市場萎縮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影響，風電葉片行業銷量、價格、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競爭白熱化。另一方面風電葉片在「雙碳」目標的引領下，市場容量進一步放大，國家各部委出台多項行業政策引導風電行業有序發展。

中材葉片強化市場分析研判，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推出80.5、80.8等多款領先產品，同步緊抓海上風電市場，國內市佔率保持領先；加快國際、國內基地項目建設和產業佈局，首個海外項目巴西260套風電葉片製造基地、首個海上項目陽江年產200套海上風電葉片基地先後獲批，並同步啟動兩個陸上風電基地的部署。

中國複材圍繞主業積極佈局，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海上風電葉片銷量同比大幅增長，通過原材料替代、成本和招標管控等多措並舉，切實降低單位能耗及成本。把科技創新擺在首位，推進自立自強，「一種兆瓦級風輪葉片根部的製作方法」入選中國專利獎優秀獎、聯合承擔「百米級柔性風電葉片關鍵技術攻關及應用示範」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鋰電池隔膜

2021年，受益下游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高增長和儲能市場爆發，隔膜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在高需求預期驅動下，鋰電池企業產能擴建增速。國內隔膜市場延續供需緊平衡，價格逐步進入穩態。受補貼政策退坡、能源短缺、人工成本等方面影響，產品成本提高。

中材鋰膜「業務整合、項目建設、生產經營」三輪驅動同步推進，增長趨勢進一步顯現。以經營精益化提高盈利能力，銷量、A品產量同比大幅增長；完成與湖南中鋰的資產整合，理順管理機制，實現目標、團隊、文化三統一；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不斷提升塗覆產品比重；進一步推進與戰略客戶合作，拓展海外市場，出口持續增長；有序推進滕州、內蒙及南京基地新增產能項目，打造山東、內蒙、湖南以及南京四大10億平米量級生產基地。

防水

2021年，防水行業儘管面臨環保趨嚴、產業轉型、大宗原材料漲價、行業競爭加劇、房地產和基礎設施建設增速逐漸平緩的挑戰，但伴隨行業升級、修繕、光伏屋面的發展，帶動防水材料需求增長的機遇。

北新建材聯合重組華東區域龍頭上海台安，加強華東區域競爭優勢；北新防水四川眉山基地項目已試生產，進一步加大防水材料產業佈局，夯實新業務發展。北新防水公司成立揭牌，並完成第一階段整合重組，實現全國15家產業基地佈局，位居中國防水領軍企業之一。

碳纖維

2021年，碳纖維市場供不應求。隨著國產碳纖維的技術突破和差異化生產，國產碳纖維的需求增加，受疫情影響，風電裝機量上升、大型化趨勢進一步拉動國內碳纖維需求增長，「十四五規劃」也為碳纖維行業的發展以及碳纖維製造技術的進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中國複材碳纖維產銷兩旺、量價齊升。瞄準大飛機、航空發動機國家重大戰略需求，推進大飛機複合材料專項，獲得CR929大飛機上機身部段供應商資格。中複神鷹建成全國最大的萬噸級碳纖維生產基地，設備國產化率85%，保障了我國碳纖維供應鏈的自主可控，入選「2021年度央企十大超級工程」。開展股權運作，中複神鷹註冊申請獲證監會同意，擬登陸上交所科創板。創新轉型同向發力，「卡脖子」技術攻關取得重大突破，實現單線年產3,000噸T700高性能碳纖維生產線設計和高端成套技術自主可控。強化管理精細化，中複神鷹千噸級碳纖維智能製造新模式應用項目順利通過工信部驗收。

先進陶瓷

2021年，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導致對氮化矽陶瓷製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氮化矽陶瓷基板供不應求。作為「十四五」期間的開局之年，國家電網與南方電網開工建設一批、研究儲備一批特高壓直流電網，預計新增輸電能力5,600萬千瓦，拉動電瓷產品需求。

氮化物陶瓷方面，第一期50噸氮化矽陶瓷製品生產線建成後產銷量同比翻番；在國內率先實現直徑12mm以下G3級陶瓷球的批量製造，解決高端氮化矽軸承球完全依賴進口局面；高溫氮化矽陶瓷彈簧實現國內「從無到有」，比肩國外同類產品；圍繞電網建設獨立開發幹法細高棒形支柱瓷絕緣子產品，達到國際先進、國內領先水平，成功打入國際市場。氮化硼纖維突破千米級有機連續纖維工程化關鍵技術，完成國內首條噸級氮化硼陶瓷纖維生產線設計，成套技術自主可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工程技術服務分部

水泥和礦業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

2021年，國內市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成為水泥行業發展大趨勢，圍繞提質增效、綠色智能的減量置換、技術改造等需求持續釋放。境外市場，儘管疫情仍有較大不確定性，但隨著疫苗大規模接種，疫情衝擊逐步減弱，業主投資意願逐漸復蘇。

中材國際統籌疫情防控、生產經營，新签合同創歷史新高；重組順利收官，整合水泥礦山工程與採礦服務資產，推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鏈的價值重塑和佈局優化，品牌價值持續提升；創新轉型同向發力，持續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以槐坎南方、玉山南方等項目為基礎，打造新的智能製造標杆項目，所屬天津院入選工信部智能製造優秀場景名單；深度開展水泥行業碳減排技術研究，建成水泥碳排放全過程數字化平台，發佈建材裝備產品碳足跡核算平台，啟動CCUS全氧燃燒重大科研項目；深耕屬地化經營，佈局全球8大區域，多地建設14家區域管理中心，新簽多元化工程合同額同比增長43%，與集團內企業共同推動泰國石膏板、巴西風電葉片等投資項目；堅持國際化人才建設，境外長期雇員約1,800人，同比增加19%。

改革

以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為抓手，以改革賦能發展，不斷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並形成長效機制，持續激發活動釋放動力，提高企業效率和效益，將改革和建設世界一流材料企業緊密結合，提升改革綜合成效。

完善企業治理機制。不斷完善董事會建設，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全級次完成董事會應建盡建、外部董事佔多數；穩步開展分層分類授權管理，重要子企業制定落實董事會職權方案，充分發揮董事會經營決策主體地位；進一步推進對國有相對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的授權放權，中國巨石、中材大裝2家混合所有制企業試點實施市場化的差異化管控，通過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程序，提升企業的效益和效率；強化董事會運行監督機制，持續提升規範運作水平，新天山水泥、中複神鷹開展非公股東作用試點企業工作，北新建材引入非公股東代表進入董事會。

進一步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全級次完成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契約化管理；全面推進「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三項制度改革，推進用工市場化；中材國際試點推行高管團隊職業經理人制度；創新實施專職董事和獨立董事聯合作業機制。

加快完善和發展多層次激勵體系。深入推進中長期激勵機制，建立了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科技型企業股權激勵、混合所有制企業員工持股、科技型企業崗位分紅、專案收益分紅、超額利潤分享、項目跟投等多元化激勵機制，通過機制激發動力和活力。2021年中國巨石、新天山水泥新疆區企業實施超額利潤分享；中材國際率先完成期權激勵模式全過程探索，啟動新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並在所屬公司實施超額利潤分享和科技型企業崗位分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持續深化雙百、科改示範企業試點。2021年增補賽馬物聯為「雙百行動」試點企業，增補天津水泥院、工陶院、蘇非有限、南玻有限4家為「科改示範企業」充實擴圍企業，截止本報告日，公司共4家「雙百行動」試點企業、5家「科改示範企業」；全面推進試點企業國企三年行動，重點專項改革取的階段性成效。賽馬物聯完成增資擴股，建立創新業務項目跟投激勵機制；北玻有限以「股權獎勵+股權出售」模式實施股權激勵。

創新驅動、綠色發展

本集團堅持創新核心地位，聚焦「四個面向」，推進科技自立自強，打造綠色製造體系，助力「雙碳」目標落地，加快企業數字化轉型，助推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服務國家重大戰略。持續加強「卡脖子」關鍵核心技術攻關，一大批新材料、新技術成功用於航空航天、國防軍工、水利大壩等國家重大工程，自主開發的防熱材料、高強紗和專用塗料成功用於神舟十二號、十三號載人飛船關鍵部件；低熱水泥築牢白鶴灘水電站安全屏障，川藏線工程專用水泥通過試用驗證；西寧萬噸碳纖維基地成功投產，標誌著國產碳纖維邁入高質量發展新時代；綠色建材、氫能產品助力北京冬奧會。

始終堅持創新驅動。以科技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以管理創新提質降本增效、以商業模式創新推動利益相關者共贏、以體制機制創新激發活力和持續發展動力。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強化科技攻關，着力打造原創技術策源地，推進創新鏈產業鏈深度融合；大力推進「水泥+」模式、「我找車」智慧物流平台應用和推廣；截至2021年底，累計有效專利1.1萬件，當年獲國家級科技相關獎項8項，製造業單項冠軍2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深入研究「雙碳」路徑，在新能源、「零碳」物流、「零電」礦山和工廠等多個領域與國內外一流企業開展深入合作，加強綠色低碳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噸水泥熟料綜合煤耗同比下降0.6千克標準煤／噸，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15.49%，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16.01%，工業粉塵排放量同比下降37.62%。啟動CCUS碳捕提示範生產線建設；搭建「碳排放數字化評估平台」試點應用；持續推進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創新與工程應用，累計投產44個協同處置項目，年處置規模達422萬噸；大力創建綠色工廠、綠色礦山，截至2021年底，建設國家級綠色礦山44座、其他級別綠色礦山75座，擁有國家級綠色工廠83座、省級綠色工廠59座。

數字化轉型賦能發展。積極開展服務支持網絡化、經營管理信息化、生產製造數字化的能力建設和整合貫通工作，推進工業化和信息化「兩化」深度融合，持續加強產品和服務的數字化改造，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加快建設智能工廠、數字化車間等智能現場，加快推動產業化數字和數字產業化轉型，截至2021年底，累計開展兩化融合貫標企業92家，建成水泥、玻纖智能化生產線39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4,84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3,683.4百萬元，增長7.4%，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6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218.4百萬元，增長29.1%。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4,84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3,683.4百萬元，增幅為7.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728.3百萬元，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990.5百萬元，新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894.2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87,995.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8,315.1百萬元，增幅為10.8%。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1,620.9百萬元，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597.9百萬元，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511.1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335.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525.4百萬元，增幅為22.3%，主要原因是由於賠償收入增加人民幣527.8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人民幣475.5百萬元，但部分被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196.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857.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836.2百萬元，降幅為0.4%，主要原因是由於固定資產折舊費減少人民幣63.7百萬元所致。

財務回顧(續)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0,442.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8,605.5百萬元，降幅為6.0%，主要原因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2,665.8百萬元，商譽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1,347.6百萬元，但部分被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人民幣1,51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079.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236.0百萬元，增幅為2.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273.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23.2百萬元，增幅為22.9%，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巨石利潤上升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下的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下的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3,018.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647.2百萬元，降幅為45.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95.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7,968.6百萬元，降幅為5.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8,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606.0百萬元，增幅為6.1%，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新材料分部、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上升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6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218.4百萬元，增幅為29.1%，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4.9%上升至2021年的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基礎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9,874.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7,602.5百萬元，增幅為4.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骨料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和骨料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881.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2,502.3百萬元，增幅為8.9%，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上升以及骨料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8,992.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5,100.2百萬元，降幅為7.9%，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7.2%下降至2021年的24.0%，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上升以及骨料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84.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6,043.3百萬元，降幅為0.5%，本集團基礎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20年的14.6%下降至2021年的13.9%，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和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以及資產處置收益減少所致，但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減少，商譽減值撥備減少以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新材料分部

收入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690.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584.4百萬元，增幅為9.3%，主要原因是由於石膏板、玻璃纖維紗、鋰電池隔膜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風電葉片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0,419.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930.8百萬元，增幅為8.3%，主要原因是由於石膏板、玻璃纖維紗、鋰電池隔膜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和煤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風電葉片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70.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53.6百萬元，增幅為12.3%。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7.0%上升至2021年的27.8%，主要原因是由於石膏板和玻璃纖維紗的平均售價上升，但部分被風電葉片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和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6,695.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513.7百萬元，增幅為27.2%，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20年的16.1%上升至2021年的18.7%，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和資產處置收益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減少所致，但部分被研究與開發費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工程技術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9,915.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6,905.5百萬元，增幅為17.5%，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3,30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8,900.6百萬元，增幅為16.8%，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6,61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004.9百萬元，增幅為21.1%。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6%上升至2021年的17.1%，主要原因是由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18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39.8百萬元，增幅為25.6%。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20年的5.5%上升至2021年的5.8%，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和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以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研究與開發費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316,05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107,148.8	115,781.9
債券	57,988.0	57,751.8
非金融機構的借款	1,706.7	1,536.2
合計	166,843.5	175,069.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須于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3,751.0	89,684.3
一年至兩年	38,883.6	29,822.7
兩年至三年	31,305.9	36,685.1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17.4	12,340.4
超過五年	10,885.6	6,537.4
合計	166,843.5	175,069.9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4,641.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6,962.3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36.1%及3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工程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以美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無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的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163.8	1,068.2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基礎建材	24,177.8	75.3
新材料	6,168.5	19.2
工程技術服務	1,532.1	4.8
其他	214.3	0.7
合計	32,092.7	100.0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計劃

截止本報告日，除本報告已披露的計劃(將以包括內部資金及外部借款等投資)外，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021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0,089.5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6,883.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2,960.6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8,881.9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041.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21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5,61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27,624.7百萬元，購入無形資產動用人民幣7,965.6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21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72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償還借款人民幣136,300.0百萬元，支付股利動用人民幣8,402.1百萬元，支付利息動用人民幣7,643.7百萬元，但部分因籌借新借款人民幣141,789.2百萬元而被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2年展望

2022年是「十四五」關鍵之年，是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攻堅之年。儘管國際環境複雜嚴峻，全球疫情影響仍在持續，對投資增長形成一定制約。中國政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等政策正在發力，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加快發行節奏，中央預算內投資加快下達進度，「十四五」規劃重點項目陸續啟動、財政貨幣投資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擴大有效投資有潛力、有空間、有動力，同時雙碳目標將加快推動行業結構調整和產業變革。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落實「4335」指導原則，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在建設世界一流材料企業的征程中邁出堅實步伐。重點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穩中有進。準確研判形勢，密切跟蹤市場變化，及時優化經營策略，穩增長、防風險；強化三精管理，大力推動數字化轉型，打造數字化、智能化驅動管理提升；維護行業生態，持續推進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發揮央企國民經濟「穩定器」「壓艙石」的作用，推動高質量發展。

二是做強主業。以業務整合為契機，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把公司打造成圍繞基礎建材、新材料、工程技術服務三大業務的產業平台。優化升級基礎建材業務，大力推進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加快發展「水泥+」業務，努力做好國際化工作，全面佈局「雙碳」工作，堅定不移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做強做優新材料業務，圍繞高端化、量產化、全球化，根據成熟期、佈局期、培育期不同階段打造梯次接續、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組合，提升收入和利潤的支撐度；鞏固提升工程技術服務，推進全球化、屬地化、多元化，把握「雙碳」政策機遇，加強綠色生產、節能降耗、數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協同創新。

三是創新轉型。堅持產業化導向，加快打造原創技術策源地；加大新技術、「卡脖子」材料的研究、應用和轉化推廣，把點上的突破轉化為鏈上的成果，提升主導產業的核心競爭能力，充分發揮央企主力軍作用，持續推進科技自立自強、綠色低碳轉型、國際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是深化改革。全面落實改革任務，提升現代化公司治理機制，切實加強董事會建設；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改革，形成改革長效機制，持續激發活力、釋放動力；聚焦科研、技術、管理等骨幹人才，加大中長期激勵的力度和覆蓋面，激發高質量發展動能。

五是加強價值管理。堅持以提升內在價值為核心的價值管理理念，深入推進資本運作，新材料板塊業務整合積極推進；堅持產業市場與資本市場協調聯動，母公司著力孵化和培育優質資產，依託上市公司平台整合優質資產，不斷提升上市公司價值創造能力，釋放整體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持依法合規運營的理念，及時跟進規則變化發展，密切結合公司發展進程，修訂完善各項內部制度，構建合規、內控及風險管理協同運作機制。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依法履職、勤勉盡責，保障公司穩健合規運營，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着眼實現公司長遠利益。

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整個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但《守則》第A.4.2條（現已改為第B.2.2條）除外，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9日起已遵守該條文。

按照《守則》第A.4.2條（現已改為第B.2.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首次選舉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須於2019年5月27日輪值退任。

可是，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因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部分成員至2021年11月19日尚未完成輪值退任。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選舉產生了第五屆董事會，按《守則》第A.4.2條（現已改為第B.2.2條）規定的輪值退任已經完成。

第五屆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9日任命前，第四屆董事會的部分董事變動已經生效，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6月13日，宋志平先生及郭朝民先生不再擔任董事。股東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彭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選舉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彭建新先生因退休已辭任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該辭任已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徐衛兵女士因退休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該辭任已於2019年12月9日生效。錢逢勝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辭任已於2020年5月22日生效。股東於2020年9月24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傅金光先生為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已於2021年10月21日生效。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董事會的換屆程序，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選舉董事會的相關議案，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的議案。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11月19日起生效。

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的守則以規範董事證券交易活動。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經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和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守則》內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二. 董事會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6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投資融資、人事任免等事項。所有時任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執行及日常事務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2021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周育先 ¹ (董事長)	2/2	0/0	2/2	0/0	-	1/1
常張利	16/16	1/1	-	-	-	4/4
傅金光	16/16	-	-	-	-	4/4
肖家祥 ¹	2/2	-	-	-	-	1/1
王 兵 ¹	2/2	-	-	-	-	1/1
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 ¹	2/2	0/0	-	-	-	1/1
王子猛 ¹	2/2	-	-	-	-	1/1
彭 壽	16/16	-	-	-	-	4/4
沈雲剛	16/16	-	-	-	-	4/4
范曉焱	16/16	-	-	-	-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16/16	-	8/8	2/2	-	4/4
劉劍文	16/16	-	8/8	-	2/2	4/4
周放生	16/16	1/1	-	2/2	-	4/4
李 軍	16/16	-	-	-	2/2	4/4
夏 雪	16/16	-	-	-	2/2	4/4
前董事						
曹江林 ²	12/12	1/1	5/5	1/1	-	2/2
崔星太 ³	14/14	-	-	-	-	3/3
詹艷景 ³	14/14	-	-	-	-	3/3
陶 錚 ³	14/14	-	-	-	-	3/3
陳詠新 ³	14/14	-	-	-	-	3/3

註：

1. 周育先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在他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任期期間，董事會召開2次會議，公司召開1次股東大會。
2. 曹江林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10月21日起生效。在他2021年的任期內，董事會召開12次會議，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
3. 崔星太先生、詹艷景女士、陶錚先生和陳詠新先生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日起，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退任。在他們2021年的任期內，董事會召開14次會議，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重大事項，定期聽取項目進展匯報，積極參與持續培訓，知情科學決策、規範有效運作，確保公司高效運營。

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程序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及時了解公司運營情況、充分溝通與考慮各自意見，以審慎嚴謹作出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正面、積極、穩健地發展。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聯繫，授權管理層實際執行具體事項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各種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事務及問題得以適時處理。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並及時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續)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主要股東及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並不於上述實體中擁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財務或其他權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有關戰略、政策、投資、重大任命等事宜上，評核及監督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為董事會進一步達到結構均衡、決策高質作出貢獻。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識和技能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以定期提供信息材料、專題匯報等多種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本公司根據實時了解公司業務情況和掌握的宏觀經濟、行業的信息，定期匯總向董事發送《董事信息月報》、《行業信息週報》，內容涵蓋了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董事會事務、信息披露內容、宏觀及行業情況、國企改革、公司股價表現、投資者溝通情況以及分析師對公司的業績分析等。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送公司匯編的《資本市場研究》以及公司常年合規顧問小多金服製作的《發行重組雙週報》、《資本市場法律法規匯編》和《金融雙週報》，向董事反饋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最新情況，確保董事持續掌握公司運營環境的整體信息。所有董事(包括在任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夏雪女士；及離任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崔星太先生；及離任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在其任職期間都獲取了對應時期的上述相關資料。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續)

2021年度，母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多次以召開黨委會為契機，組織其黨委委員(包括在任執行董事周育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及離任董事曹江林先生、崔星太先生、詹艷景女士)系統深入學習了習近平法治思想。非執行董事范曉焱女士於2021年期間參加了國有企業董事網絡培訓班、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論壇、「蘊通財富&財智交融」銀企交流(濟南)活動及2021年外匯市場展望及FICC業務研討會，培訓內容涉及宏觀經濟、投資決策、風險管控及外匯市場等內容。獨立董事李軍先生2021年期間參與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1年第二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法律責任及風險防範的培訓；獨立董事夏雪女士2021年期間參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海轄區2021年董事監事線上培訓。上述各項培訓有利於增強董事依法治企的法治意識、提升其依法履職的綜合能力。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赴北新建材及中材國際進行調研，對相關公司及公司附屬企業的發展歷程、經營情況、國際化戰略、十四五規劃、科技創新及改革等方面進行了直觀深入的了解交流。受疫情影響，在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獨立監事李軒先生前往參與了前述調研工作。

本公司通過持續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通過培訓進一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見的建設性和專業性，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周育先先生出任董事長，常張利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將履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成員

2021年11月19日前，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重選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依據修訂後的工作細則，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由3名調整為4名。目前，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周育先先生，委員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其中周育先先生和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期間，戰略決策委員會的組成變化如下：(i)2021年11月19日起，周育先先生成為委員會主席，李新華先生成為委員；(ii)自2021年8月27日起，常張利先生成為委員；(iii)曹江林先生(前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擔任戰略決策委員會主席至2021年10月21日止；(iv)彭壽先生(在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擔任委員至2021年8月27日止。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戰略決策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21年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50、51頁2021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在2021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經營情況及2021年度工作安排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重選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孫燕軍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周育先先生。其中周育先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和劉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周育先先生自2021年11月19日起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2021年期間，曹江林先生(前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21年10月21日止。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致力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公司堅持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諸多因素考慮在內。依據該政策，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各自在建材、經濟管理、證券監管、資本運營、會計規則與公司財務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視角，為公司制定經營方針提供了專業性的意見。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的多元化，且考慮的多元化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等。董事會正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以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可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決策所需的適當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視角和觀念。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結合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有關提名董事程序的條款規定，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要求。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選任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在選舉新董事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在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品格與誠實，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多元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的意願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職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021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50、51頁2021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21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對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的研討、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九次、第二十一次至二十四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及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關於聘任公司高管人員等議案。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重選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周放生先生，委員孫燕軍先生和周育先先生。其中周育先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和孫燕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周育先先生自2021年11月19日起成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2021年期間，曹江林先生(前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直至2021年10月21日止。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2021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50、51頁2021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21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討論公司高管人員薪酬等事項的議案，評估了各位高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管人員)的年度表現。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會議提前發出通知及全部議案文件、關於新任董事袍金的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按照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按照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重選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李軍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夏雪女士，上述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軍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有著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就董事會外聘審計機構提出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制度；監察公司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其成效；檢討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2021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50、51頁2021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予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21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依照重點審計工作情況進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內控體系，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可控，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投融資項目等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決策，督導管理層落實具體籌劃，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實現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先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在進行上述搜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徵求董事候選人同意後，就董事候選人具體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並由董事會決定將最終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直接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股東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供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母公司提名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信達提名沈雲剛先生、泰山投資提名范曉焱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進行核定後，認為上述人員符合公司董事任職標準和條件，其提名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經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換屆的議案。

九. 核數師酬金

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分別為公司2021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21年5月1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77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十. 公司秘書

于凱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任期截至2021年11月19日止。有關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於于凱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于凱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已接受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培訓。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開董事會，聘任裴鴻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於裴鴻雁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裴鴻雁女士的任期自取得該豁免(即2022年3月29日)起，與第五屆董事會保持一致。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女士於2021年11月19日前與于凱軍先生一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一. 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向公司提出新提案時，可按照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十四.投資者關係」中的聯絡資料聯繫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疑問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2021年3月23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關於重組的普通決議案，本次重組涉及本公司出售持有的中國聯合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和中材水泥的股權，分別作為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水泥資產重組」)的對價，以及本公司與天山水泥於2020年8月7日就水泥資產重組簽訂的資產購買指示性協議(連同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補充協議)。

2021年5月14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以及(其中包括)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增股份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共三項特別決議案。

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和第五屆監事會的兩項普通決議案。

十一. 股東大會(續)

2021年12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有關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21年，本公司舉行四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請見第50、51頁2021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十二.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全體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and 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公司努力探索建立風險、內控和合規工作的一體化管理平台，成立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機構、合規管理委員會，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管理制度，設定了相關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和風險評估標準。

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內容。一是日常監控機制。公司每個部門為日常監控第一道防線，均有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在最前線建立程序，負責識別、確認、管理及匯報風險。公司已基本確立了涵蓋管理層及各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本報告期內，公司繼續修訂完善內部制度，優化部門權責劃分，從而從公司機構設置、制度建設方面進一步完善了風險、內控的日常監控機制。二是評價監督機制。公司根據運營情況，開展年度內控評價及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工作。公司確定了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及定性標準，相關部門依據對公司財務報告、聲譽、安全生產、運營、環境及法律法規的影響大小，將缺陷評定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與一般缺陷；公司明確了風險發生可能性及風險影響程度作為風險評價標準，相關部門首先從發生概率確認需關注的風險，再依據對公司經濟價值、人員健康安全、持續健康發展、企業形象的影響程度將關注的風險評定為非常嚴重到輕微共五個等級。根據上述評價情況，公司分別編製內控和風險兩項年度報告，總結梳理上一年情況的基礎上，做好下一年度內控的完善和風險的防範。另外，按照母公司的監管要求，公司組織附屬公司每一季度編製「重大風險跟蹤監測表」，以實現對集團面臨風險的及時監測與防範。

公司各部門為日常監控、評價監督機制的參與部門、負責部門；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機構、合規管理委員會為監控機制中領導、統籌和監督的日常機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專業審計及內審報告，獨立評估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審視公司戰略的實施情況，從而促進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就其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現已改為第D.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從而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資源、僱員資歷和培訓及公司內部審核和財務匯報的預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運行有效。

董事會採用以下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項會通過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審核，其中包括法律事務部和董事會秘書局。在審核該等信息後，如法律事務部和董事會秘書局認為擬議交易可能涉及內幕消息，會諮詢公司法律顧問，並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匯報。如該等信息構成內幕消息，由法律事務部配合法律顧問起草公告草稿，並交由董事審閱，而後根據《上市規則》，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方式發佈該等信息。

十四. 投資者關係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設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責，同時創建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的溝通機制。本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路演、組織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附屬公司進行集體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安排電話會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溝通平台，切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著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規範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2021年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四. 投資者關係(續)

2021年3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關於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中。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函(視情況而定)送交公司註冊地址或香港代表處，並同時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法規予以披露。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文件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010-6813 8388
電郵：cnbmltd@cnbm.com.cn

卷首語

本章節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摘要，概述了本集團於2021年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策略及所取得的成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版本可參閱將於2022年5月獨立發佈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關鍵之年。國之大企，責之大企，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艱巨繁重的發展任務，本集團積極承擔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國家責任，全力保障社會各方利益，鑄就「善用資源、服務建設」的核心理念和「創新、績效、和諧、責任」的核心價值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經營管理、科技創新、「雙碳」目標等工作，並不斷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形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體系，制定和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管理制度》，全面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2021年，本集團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獲2021年度機構投資者評選亞太地區基礎原材料分部最具社會責任公司賣方第2名、2020年度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優秀發行人」和「疫情防控專項獎」。各附屬公司重點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技術發明二等獎、2020年度浙江省上市公司最佳內控獎、2021年水泥行業粉磨企業綠色工廠及第22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等榮譽獎項，入選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第六批製造業單項冠軍名單、「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2021年全國「質量標杆」名單及國家級綠色工廠名單等榜單。

為展現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況，中國建材持續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附屬公司亦陸續編撰及發佈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成為世界一流材料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環保

本集團積極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以綠色技術守護綠水青山，以綠色製造淨化生態環境，以綠色產業推動能源替代，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等法律法規，主動應對氣候變化和產能過剩等問題，貫徹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要求，助力行業綠色低碳循環發展。

為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發展道路，本集團從三大方面加快綠色低碳轉型，提高發展成色：

一是緊抓「減碳」關鍵。將源頭減產能、減產量與全過程減碳、降碳結合，堅持淘汰落後、減量置換、錯峰限產。在節能降碳方面，堅持以科技創新驅動，開展低碳零碳負碳、CCUS、氫燃料替代、關鍵技術標準等聯合攻關，有序推動節能降碳技術改造，加大先進適用節能降碳技術裝備的推廣應用。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降碳方面，加大對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的利用。寧夏建材通過「光伏+風電+儲能+餘熱發電」提出「零外購電工廠」概念，於麗江西南建設碲化鎘光伏發電系統。在循環經濟降碳方面，積極響應國家及地方政府號召，發展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垃圾、污泥、污水、涉疫危廢等危險廢棄物，2021年消納工業廢棄物超過125,228,653萬噸，同比增長7.33%；

二是樹牢「固碳」屏障，積極開展綠色礦山和生態廠區建設，不斷提升碳匯能力，全力守護綠水青山；

三是推進「管碳」工作，持續關注和用好綠色金融，多品種債券創發行當日同類企業最優，各成員企業累計發行綠色、碳中和概念債券人民幣36.89億元，真正用綠色金融為綠色建材賦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堅持「善用資源、服務建設」的核心理念，貫徹新發展理念，將每年8月26日為「善用資源日」，統一部署安排開放企業等系列活動，切實將理念轉化為文化、轉化為行動。2021年第二屆「善用資源日」活動以「綠色環保」為主題，展現綠色工廠、環保材料、高新材料、智能製造業、新時代工人等，同時增設了文創集市、境外雲開放視頻展播等創新環節，中國建材贊比亞工業園、中國巨石埃及玻纖製造基地、巴布亞新幾內亞連鎖超市、尼日利亞國家工程項目等同步開放。

員工關愛

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財富。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樹立「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全方位培養、引進、用好人才，為員工搭建幹事創業的平台，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保護員工的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53,109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以知識能力和工作資歷為錨點，以工作業績為導向，並將獎勵與本集團整體經濟效益掛鉤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體系。作為央企改革創新先鋒，本集團致力於打造科技領軍人才團隊、創新團隊和經營管理團隊，構建並實施了包括科技型企業分紅、科技型企業股權激勵、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混合所有制企業員工持股、投資項目跟投、超額利潤分享、虛擬股權激勵等一系列工具的中長期激勵工具包。

本集團尊重員工差異性，重視維持員工團隊多元化，並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通過不斷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員工福利、職業培訓及業餘活動等內容，服務基層，關愛員工。本集團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性，通過多種方式鼓勵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相平衡，一方面通過開展多渠道、多形式、分層次、有側重的員工培訓活動，提升員工履職能力；其次，舉辦各類員工文化娛樂活動，豐富員工健身場所和設施；另一方面，開展慰問幫扶，如慰問特殊員工、幫扶困難員工子女就學，解決員工後顧之憂，通過上述措施，增強員工團隊的凝聚力和歸屬感，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力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尊重、維護國際人權公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一系列中國與運營地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反對招聘及在僱傭過程中有任何形式的歧視。確保員工於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與健康是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深入研究和分析建材行業生產特點，本集團不斷完善《作業場所職業健康監督管理辦法》，持續加強員工職業健康防護和管理，以有效預防、控制並消除職業病危害。

質量保障

本集團長期專注於建材工業的發展和產品質量的提升，將工匠精神融入現代工業生產與管理實踐，並且把創新的理念融入企業的核心價值觀，同步推進戰略和理念的創新，攜手行業及產業鏈企業共發展。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質量一直的支持與信賴有賴於本集團對高質量的不懈追求和嚴格把控。本集團按照歸核化原則，全力推進各項業務分部有序進行整合優化，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作用，為確保各項產品和服務質量提供了堅實後盾，並且堅持客戶第一的原則，建立完善的售前諮詢、售中接待和售後服務體系，同時做好信息和數據保密管理工作。科技創新賦能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積極推進科技創新，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著力推動新材料和產品的科技創新，獲得多項專利，並且通過智能化實驗室、數字元礦山等模式積極推動產業數字化，創造經濟價值和社會價值。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與供貨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希望通過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共創美好價值。本集團秉持行業利益高於企業利益的理念，努力推動行業的結構優化和轉型升級，與行業及產業鏈企業共同成長，和諧共贏。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定期與供貨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就重大的安全、環保相關議題進行溝通，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在選擇新供貨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時，本集團會優先選用產品及服務質量可靠、運營及信譽良好、環境友好、節能環保、科學管理的合作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可持續發展、實現「雙碳」目標，需要本集團以及產業鏈企業的共同參與以及作出貢獻。對此，本集團深入實施綠色採購，優先選用低碳環保產品以及選購清潔能源，同時推進城市垃圾、生物質能源等非化石能源的使用。本集團亦重視供貨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於保障其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表現，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條款納入業務合作協議中，並積極與供貨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聯合開展日常的安全檢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等工作。

回饋社會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不忘初心，牢記「材料創造美好世界」的企業使命，廣泛參與疫情防控、定點扶貧、援疆援藏、救災救急、志願服務、職工幫扶、海外援建等公益活動。本集團以優質建材馳援抗疫一線，通過愛心捐助物資、參與志願服務為築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貢獻力量。本集團長期關注海內外運營地周邊小區及當地社會的發展，積極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堅持「為當地發展作貢獻、與當地企業合作、為當地居民服務」合作共贏三原則，以優質建材、先進技術、成熟經驗打造全球化資源新模式，助力「一帶一路」國家建設，為當地基礎設施建設、社會發展和人民生活改善作出重要貢獻，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本集團所屬海外公司始終積極投入慈善事業，長期捐助當地教育、醫療、衛生事業，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更是在加大疫情防控、員工安全保障方面投入的同時，捐助了當地醫院、學校、災區、孤兒院、殘疾人協會等機構。

本集團重視支持各項鄉村振興、幫扶救災工作，追求企業與所在區域共同發展和成長。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應急機制，第一時間支持災害救助、人防安全等公共事項，2021年本集團對外捐贈總額逾人民幣1.05億元。本集團亦圍繞民生幫扶、產業幫扶、就業幫扶、醫療幫扶、教育幫扶、電商幫扶的「六大幫扶」措施進行統籌安排，多角度助力國家鄉村振興，切實解決困難群眾基本需求，使鄉村振興及幫扶成果實實在在惠及民生。

此外，為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各類志願活動，本集團在人員組織機構、工作機制、時間安排、資金支持及溝通聯絡等方面提供了保障。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在志願服務體系下，建立了多個志願者活動組織，開展「善建七彩課堂，圓夢『微心願』」、「困難幫扶」、「愛心捐助」、「金秋助學」、「文明交通」、「環保宣傳」等志願活動，助力公益事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基礎建材、新材料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20和附註2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845,296,068.77元(含稅)(2020年合共人民幣3,964,342,211.14元(含稅))，基於截至2022年3月25日已發行股份8,434,770,6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693元(含稅)(2020年每股派付人民幣0.470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2022年6月8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本公司已於2019年制定並實施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每股H股以港元計的除稅前股息將透過應用相關匯率於每股除稅前股息人民幣0.693元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1港元計算。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股息(續)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本公司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之末期股息(「2021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個人H股股東(「個人H股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股東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主動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並要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息(續)

如個人H股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個人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個人H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審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加載業務回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具體內容如下。倘本年報其他部分有任何互相引用之處，則所有相關互相引用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本年報第28至48頁。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審視(續)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年報第25至27頁、第29頁。

3. 不存在報告日期過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本年報第36至38頁、第47至48頁。

5.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本年報第39至46頁。

6.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積極推行「防治污染，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秉承「善用資源、服務建設」的理念，持續推進整合優化和創新轉型，努力解決突出生態環境問題，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態環境保護管理實施細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節約與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各項管理規定均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在原材料開採、生產建設環節與環境保護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不斷提高企業的生產和生活環境質量；生產經營環節堅持節能減排和降本增效相結合，建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2021年，公司修訂了《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節約與生態環境保護考核管理辦法》，將生態環境保護考核作為企業負責人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並將生態環保信息披露情況納入了考核。本公司嚴格執行環保的相關規定，堅持可持續發展道路，致力於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本年度環保考核指標全部達標，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反饋意見整改方案中2021年及以前階段性任務整改完成率達到100%。

業務審視(續)

7. 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2021年度，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及規例，確保保護各方權益，使公司在合法合規的運營中實現穩步發展。

公司在本集團積極開展法制宣傳教育工作，每月定期向下屬公司發送最新法律法規的匯編文件，組織本集團員工進行境內外合規運營的相關培訓、參加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組織的法律專項培訓，全面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制意識，使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各項規定在本集團內得以嚴格遵循。

8.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1,240.99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441.45百萬元固定資產，價值人民幣3,780.94百萬元貨幣資金，及賬面淨值人民幣1,739.8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等其他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融資之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抵押資產總計人民幣6,962.28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本報告期內，除「重大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水泥資產重組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內資股	3,876,624,162	45.96
H股	4,558,146,500	54.04
總股本	8,434,770,662	100

主要股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628,592,008	7.45
	H股	8,536,000	0.10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17.61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1,270,254,437	15.06
中建材聯合投資	內資股	227,719,530	2.70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1
泰山投資	內資股	263,318,181	3.12
中材投資	H股	6,800,000	0.08
公眾投資者	H股	4,542,810,500	53.86
總股本		8,434,770,662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續)

主要股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續)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該申請」)，以將本公司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統稱「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H股」)，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不參與本次轉換。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被轉為H股，本公司將就該等H股向聯交所申請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對該申請的正式批准(「批准」)，據此，本公司獲准將不超過本公司689,448,706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8.17%)轉換為H股並可於聯交所上市流通。本公司已就該等H股向聯交所申請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於2021年7月22日授出上市批准。

轉換及上市將涉及七名參與股東，共持有689,448,706股非上市股份，完成轉換及上市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大約15.13%。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9日完成689,448,706股非上市股份向H股的轉換。該等轉換H股已於2021年8月10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8月9日的公告。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身份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 ¹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¹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8,592,008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4,713,973			
				3,613,305,981	2	93.21	42.8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			
				15,336,000		0.34	0.18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內資股	好倉	其他	227,719,530	3		
				1,713,286,486	2	44.20	20.31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254,437	2	32.77	15.06
泰山財金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4	6.79	3.12
泰山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318,181	4	6.79	3.12
中建材聯合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5.87	2.70
信達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6,651,926		6.29	3.40
Citigroup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69,029			
	H股	好倉	核准借款代理	273,840,911			
				285,309,940	5	6.25	3.38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6,294	5	0.25	0.13
	H股	可供借出之股份	-	273,840,911	5	6.00	3.24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434,770,662股，包括內資股3,876,624,162股及H股4,558,146,500股。
2. 該等3,613,305,981股股份中，628,592,008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材母公司持有的1,270,254,437股股份、中建材聯合投資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由於北新集團有權控制持有該等股份賦予之行使權，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山投資為泰山財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山財金被視為擁有泰山投資直接持有的263,318,181股股份。
5. Citigroup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85,309,940股H股(好倉)及11,416,294股H股(淡倉)之權益：
 - 5.1 Citibank, N.A.持有本公司274,240,911股H股(好倉)及200,000股H股(淡倉)。Citibank, N.A.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286,000股H股(好倉)及2,749,557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持有本公司372,029股H股(好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Inc.間接全資擁有。
 - 5.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411,000股H股(好倉)及8,466,737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Inc.間接全資擁有。

Citigroup Inc.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淡倉包括273,840,911股可供借出之H股股份。此外，Citigroup Inc.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1,058,029股H股(好倉)及3,617,557股H股(淡倉)：

286,000股H股(好倉)及390,000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772,029股H股(好倉)及2,559,557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668,000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6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對「16中材02」債券進行公開回購，回購價格為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張)，註銷金額為人民幣1,964,904,000.00元，該債券已全部回購完成。

除前述上市證券外(證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其他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佈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5,288.3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53,109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本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本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釐訂或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時，會根據其工作細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績效考評等因素。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會就擔任公司董事職務領取薪酬。部分董事因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領取僱員薪酬。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

中材國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中材國際(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0970)於2017年12月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中材國際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材國際股票期權計劃」。

中材國際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優化中材國際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其激勵和紀律機制的建立和完善。中材國際股票期權計劃的參與者總數不超過498人(後調整為489人)，包括中材國際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等(不包括中材國際的獨立董事和監事)。每個參與者在中材國際股票期權計劃下的最高權利不超過中材國際總股本的1%。

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續)

中材國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續)

於2017年12月7日，中材國際於中材國際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向489位激勵對象授予中材國際合共1,742.45萬股A股普通股(「中材國際股份」)的購股權(「中材國際購股權」)，於本報告日佔中材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獲授予中材國際購股權的激勵對象為中材國際的(i)3名董事，宋壽順、夏之雲及蔣中文，分別獲授予32萬、32萬及29萬中材國際購股權，(ii)7名高級管理人員，總共獲授予169萬中材國際購股權，及(iii)479名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總共獲授予1,480.45萬中材國際購股權。中材國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9.27元，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價：1.定價基準日(即中材股份期權計劃公告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中材國際股票的平均交易價格；2.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中材國際股票的收盤價；3.定價基準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中材國際股票的平均交易價格；4.定價基準日之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中材國際股票的平均收盤價格；5.中材國際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中材國際股票期權計劃的等待期為24個月。

鑒於2018年5月、2019年6月、2020年6月三次實施利潤分配，按照行權價格調整有關規定，中材國際董事會會議批准將股權激勵計劃行權價變更為人民幣8.336元/股。

2020年內，由於激勵對象中共有26人不再滿足股權激勵條件，已授予的65.428萬股中材國際購股權作廢，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註銷。調整後，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489名變更為463名，授予的中材國際購股權數量由1,742.45萬股變更為1,677.022萬股。

鑒於463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時間見下表)內未行權，中材國際於2021年2月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註銷已到期未行權的中材國際購股權共558.9931萬股。同時，原463名激勵對象中，8人存在離職、退休等情形，不再滿足股權激勵的條件，中材國際董事會會議批准無償收回並註銷上述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行權的中材國際購股權合計34.3336萬股。經上述註銷後，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463名變更為455名。另外，中材國際董事會批准第二個行權期已獲授予的購股權共0.2001萬份因不符合行權條件而予以註銷。經上述調整及註銷後，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但尚未行權的中材國際購股權總數量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1,677.022萬股變更為1,083.4952萬股。

董事會報告(續)

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續)

中材國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續)

鑒於2021年6月中材國際實施2020年度利潤分配，按照股權激勵計劃中行權價格調整有關規定，中材國際於2021年7月6日召開的中材國際董事會會議批准將股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由人民幣8.536元/股調整為人民幣8.306元/股。

第二個行權期內，行權的激勵對象人數440人，行權股票期權數量共計495.141萬份，行權價格為人民幣8.306元/股，行權日(行權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當日為行權日，為2021年11月18日)前一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1.20元/股，行權股票於2021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此次行權完成後，中材國際的股本由人民幣2,214,131,539元調整為人民幣2,219,082,949元。中材國際已辦理完行權的登記手續。本行權期內，共有15名激勵對象自願放棄行權，對應的股權期權數量為46.50萬份。根據相關規定，中材國際註銷上述15人已獲授但未行權的46.50萬份股權期權。以上行權及註銷後，中材國際購股權總數量由1083.4952萬股變更為2021年12月31日的541.8542萬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註銷購股權數為640.0268萬股，行權購股權為495.141萬股。

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續)

中材國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續)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權的中材國際購股權的數量為1,677.022萬股。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的中材國際購股權數量為541.8542萬股，佔中材國際已發行總股本的0.24%。

由於第三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中材國際於2022年1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註銷455名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期對應的541.8542萬份期權。本次註銷後，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剩餘的購股權。

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中材國際購股權授予之日起計算，不超過60個月，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直至2022年12月6日。

於本報告日，中材國際購股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董事會報告(續)

中材國際股權激勵計劃

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中材國際於2021年12月2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議案。由於人事變動，中材國際於2022年2月1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對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了調整。中材國際於2022年3月16日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計劃。鑒於首次授予的激勵物件名單中10名激勵物件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認購擬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據中材國際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中材國際2022年3月24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對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計劃的首次授權激勵物件及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了調整。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計劃擬授予的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數量為5,843.80萬股，佔中材國際目前股本總額人民幣2,219,082,949元的2.63%。其中首次授予4,838.30萬股，佔中材國際目前股本總額的2.18%；預留1000.00萬股，佔中材國際目前股本總額的0.4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7.11%。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為中材國際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97元/股，定價不低於股票的票面金額，且取以下價格孰高者：(i)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交易均價；(ii)本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交易均價；(iii)本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交易均價；(v)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交易均價。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98人，包括中材國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業務及技術骨幹。獲授予的對象為中材國際的(i)2名董事，劉燕、印志松(同時為中材國際總裁)，分別獲授予36.57萬及31.40萬股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ii)(除中材國際總裁印志松外)5名高級管理人員，總共獲授予125.41萬股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及(iii)191名核心管理、業務及技術骨幹，總共獲授予4,644.92萬股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報告日中材國際股本總額的1%。

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後的24個月限售期和36個月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中材國際限制性股票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鎖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3%、33%、34%。

董事及監事(於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¹

周育先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常張利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3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27日調任執行董事)
傅金光	(於2020年9月24日獲委任)
肖家祥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王兵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¹

李新華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王于猛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於2021年11月1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沈雲剛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范曉焱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劉劍文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周放生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李軍	(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
夏雪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監事²

詹艷景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魏如山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胡娟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吳維庫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李軒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曾暄	(於2016年3月25日獲委任)
于月華	(於2020年7月30日獲委任)
堵光媛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備註：

1. 報告期內，曹江林先生(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10月21日起生效。崔星太先生(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退任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陶錚先生(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陳詠新先生(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任命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起生效。
2. 2022年2月28日，公司獨立監事吳維庫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公司對吳先生的離世表示深切哀痛，感謝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獨立監事增補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重新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如有)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5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除外)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500,000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	8
2,000,000人民幣－2,500,000人民幣	1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之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彭壽先生自2021年8月2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同日，本公司聘任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總裁。

曹江林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21年10月21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鑒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

鑒於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詹艷景女士、魏如山先生、胡娟女士、吳維庫先生、李軒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其中，詹艷景女士、魏如山先生、胡娟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吳維庫先生、李軒先生為獨立監事。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曾暄女士、于月華女士及堵光媛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第五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2022年2月28日，獨立監事吳維庫先生因病不幸離世，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獨立監事增補工作。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常張利先生為公司總裁，聘任陳學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蔡國斌先生、余明清先生、張金棟先生、隋玉民先生、薛忠民先生、劉燕先生及劉標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陳學安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聘任裴鴻雁女士為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授權常張利先生代理行使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權。2022年3月14日，肖家祥先生、隋玉民先生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裴鴻雁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關於上述變動之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2021年10月21日的公告、2021年11月2日的通函、2021年11月19日的公告、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常張利先生自2021年8月起由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任公司總裁，自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長，自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董事長，自2022年1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22年1月不再任西南水泥董事、董事長。

公司執行董事傅金光先生自2021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副董事長；公司執行董事肖家祥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天山水泥總裁，自2022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22年3月起不再擔任北新建材董事、董事長職務。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蚌埠院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自2021年7月起不再擔任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雪女士自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監事李軒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北京燕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堵光媛女士自2022年2月至今任中材國際監事，自2022年2月至今任中材高新董事。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董事或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獲準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包括於報告期間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於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職位而可能招致針對其所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關連交易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0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45%股權，直接和間接合計共持有本公司43.02%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的概要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1)礦石採購總協議；(2)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3)設備採購總協議；(4)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及(5)房屋租賃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概要載於下文)項下之(i)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除外)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對礦石的需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礦石(指生產水泥所需的石灰石礦和黏土礦，具體包括石灰石、石灰石碎屑、黏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的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1. 礦石採購總協議(續)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有關礦石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1.9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礦石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76.85百萬元。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

-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及
 - 服務供應：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續)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
- 服務供應：水、電、蒸汽供應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應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

- (a) 按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b) 若無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 (c) 若無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d) 若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合理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確定且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

有關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i)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1.97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6.5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i)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2,495.34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29.1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輓壓機、餘熱發電設備、薄膜太陽能工程項目下所需設備等及其他輔助設備。母公司集團須按以下定價原則之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設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有關設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根據設備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購買設備的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88.5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從母公司集團採購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338.84百萬元。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續)

- (b) 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c) 若無政府指導價或如上(b)所述的市場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提供給集團公司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集團公司提供或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有關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根據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4.2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5.48百萬元。

5. 房屋租賃總協議

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的實施以及聯交所對於新租賃準則實施後相關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這項規定，為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與母公司訂立房屋租賃總協議以相互提供房屋租賃服務。該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房屋租賃總協議承租或出租的房屋之租金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5. 房屋租賃總協議(續)

A.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業主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a.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公司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b) 若無上文(a)所述的價格，則根據實際成本於一定年限內的房屋折舊加合理利潤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有關房屋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根據房屋租賃總協議，(i)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租金的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2.61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的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向母公司集團承租房屋的已付租金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集團出租房屋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38百萬元。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資金管理，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原名為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照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釐定其項下將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財務公司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

- (i) 倘財務公司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財務公司；及
- (ii) 原則上，倘財務公司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的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 財務公司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如適用)，且將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重大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除外)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及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內。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i)存款服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7,800百萬元；及(ii)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為人民幣9,908.05百萬元，而實際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7.09萬元。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與蚌埠華金將各自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轉讓給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院」)的方式認購蚌埠院股權(「蚌埠院交易」)，內容參見本年報關連交易一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公司以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認購蚌埠院股權。

本公司一直為中建材工程提供若干擔保，在蚌埠院交易完成後仍將繼續履行的，涉及中建材工程債券總額約人民幣29.86億人民幣，總額約人民幣15.91億元中建材工程與一些金融機構的貸款(「未償還擔保」)。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續)

交割後，中建材工程成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未償還擔保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60條之規定

有關未償還擔保的主要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1. 公司債券擔保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中建材工程(作為公司債券發行人)(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一帶一路專項公司債券)

標的事宜： 本公司就發行人妥為支付其根據公司債券明確應付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及其他應支付的費用承擔全額連帶保證責任。

基礎債項： 公司債券為中建材工程所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包括2018年6月發行的總額人民幣10億元年利率4.00%的2023年6月到期之第一期公司債券(債券代碼：143629.SH)，及2018年10月發行的總額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餘人民幣9.9985億元)年利率3.35%的2023年10月到期之第二期公司債券(債券代碼：143852.SH)，二者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續)

2. 國開行擔保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國開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國開行為受益人，就國開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每筆貸款的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國開行貸款由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8,500萬歐元，利率為6個月EURIBOR加220BP，貸款期限為5年，寬限期為2年。

3. 德邦承諾函

日期： 2019年6月1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向德邦證券(作為計劃管理人且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1持有人)作出

標的事宜： 本公司向德邦證券承諾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項下賬戶資金不足以支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項下優先層級的所有預期回報及本金額以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的所有未償還及應付成本(如有)，本公司承諾承擔支付不足之額的責任。

基礎債項：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原始權益人)向德邦證券(作為管理人)轉讓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且管理人以該等基礎資產的回收款作為主要資金來源向資產支持證券1期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和預期收益。資產支持證券一期包括本金為人民幣8.31億元年利率為4.20%的優先層級，以及本金為人民幣0.96億元無利率的次級，二者的到期日均為2022年6月。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續)

4.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一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一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一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進出口銀行適用利率加30 BPs，貸款期限為36個月。

5.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二

日期： 2021年2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二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減0.25%，貸款期限為36個月。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續)

6.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三

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三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三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減0.25%，貸款期限為36個月。

7.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四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四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四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加0.23%，貸款期限為36個月。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公司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續)

8.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五

日期： 2021年6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五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五為中建材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加0.35%，貸款期限為20個月。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房屋租賃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未嘗擔保的協議分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報告期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房屋租賃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未嘗擔保的協議分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事項

根據各份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示意性協議，(i)本公司、建材總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材工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其各自於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標的公司」)的股權予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及(ii)中材國際向49名少數股東收購其於南京凱盛的股權(「水泥工程資產重組」)。

本公司、中建材工程、中材國際在水泥工程資產重組項下收購和出售目標公司相同股權，實質上屬於集團重組。該集團重組導致本公司和中建材工程分別淨出售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和中材礦山19.78%、20.24%和48.57%的直接和間接權益，如考慮到相關協議的補償安排，本公司和中建材工程向中材國際其他股東出售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和中材礦山約21.09%、21.57%和51.17%的直接和間接權益的最高淨額。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建材總院及中建材工程與中材國際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協定水泥工程資產重組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該對價以中材國際發行對價股份及／或現金方式支付。同日，中材國際與前述少數股東亦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協定水泥工程資產重組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該對價以現金方式支付。於2021年7月30日，中材國際於中建材工程及每一獨立賣方各自簽訂了一份第二次補充協議，以協定處理南京凱盛的一項投資遺留事項。同日，本公司、建材總院及中建材工程與中材國際訂立了一份第三次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的有關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的條款。

在交割後，中材國際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後方會生效。截至本報告日，轉讓標的股權予中材國際已獲完成。中材國際根據重組發行的476,484,556股對價股份的登記已於2021年10月2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該等對價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割的所有步驟將在中材國際向獨立賣方支付現金對價後完成，該代價將按照交易公告(定義見下文)所披露的時限進行。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事項(續)

有關水泥工程資產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2月9日(「交易公告」)、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21日及2021年11月1日的公告。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擴股

2021年3月26日，財務公司(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東中材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材水泥同意以現金方式按照人民幣1.31元/註冊資本現金對財務公司進行增資。中材水泥將出資人民幣26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計入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中材水泥及母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中材水泥及母公司對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由30%及70%變更為41.67%及58.33%。

本公司擬通過此次交易降低財務公司資產負債率，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使本集團成員從財務公司獲得更多的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成員融資成本，同時促進中材水泥與財務公司資金業務的深度合作，增加投資收益。

關於財務公司增資擴股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中。截止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對中建材(上海)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的增資

2021年4月8日，中建材聯合投資(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材科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複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中建材(上海)航空技術有限公司(「中建材航空」)，其中其中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和中國複材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人民幣6000萬元、2500萬元和1500萬元，分別佔中建材航空註冊資本的60%、25%和15%。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對中建材(上海)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的增資(續)

2021年5月18日，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與中國複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合營公司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資合共人民幣95,000萬元。其中，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複材將分別增資人民幣57,000萬元、人民幣23,750萬元及人民幣14,250萬元。

公司擬通過以上交易發揮中材科技和中國複材複合材料產業及技術儲備優勢，研伸碳纖維產業鏈，擴展複合材料下游產業應用深度和廣度，促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高端產業化應用水準，進一步提升企業價值。

增資完成後，中建材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000萬元。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複材根據股東協議和出資協議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3,000萬元、人民幣26,250萬元及人民幣15,750萬元。

關於對中建材航空增資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各方尚未實施增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對中材鋰膜增資

2021年6月15日，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材集團」，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材鋰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債轉股協議。據此中材集團同意以債轉股方式對中材鋰膜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中材鋰膜本次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6,503.10萬元，除中材集團以債權轉為股權的增資外，尚有其他相關方以股權資產向中材鋰膜出資。中材集團對中材鋰膜的人民幣10,000萬元債權變更為對中材鋰膜人民幣7,060.65萬元註冊資本的繳付，超出註冊資本部分計入中材鋰膜的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中材鋰膜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503.10萬元，且中材集團將持有中材鋰膜3.12%之股權。

公司擬通過以上交易降低中材鋰膜資產負債率、改善其財務結構，同時也有助於優化其股東結構、改善公司治理，進而其提升盈利能力和整體估值水準。

關於中材集團對中材鋰膜增資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公告。截止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成立北新新材料(錦州)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新防水」)與天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龍新材」，母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順股份」，獨立第三方)及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凱倫股份」，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成立合營公司北新新材料(錦州)有限公司(「北新新材料」)。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北新防水、天龍新材、科順股份及凱倫股份同意分別以現金認繳人民幣21,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70%、10%、10%及10%。

公司擬通過以上交易提升防水業務產業鏈縱向一體化優勢，打造全產業鏈制高點優勢，提高綜合效益，並進一步增強公司防水業務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關於成立北新新材料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公告。截止本報告日，北新新材料已設立完成。

成立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與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基金管理」)、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前述兩方均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及11位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成立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以進行股權投資。全體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以最終實際募集的資金金額為準)。全體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認繳的首期基金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其中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出資比例為0.33%，為普通合夥人；中建材聯合投資出資人民幣150,000萬元，出資比例為10.00%，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10,000萬元，出資比例為14.00%，為有限合夥人；11位其他合夥人出資額為人民幣1,135,000萬元，出資比例為75.67%，皆為有限合夥人。除了中建材基金管理及中建材聯合投資，11位其他合夥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成立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續)

中建材新材料產業基金的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將重點投資於新材料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纖維及復合材料、玻璃基材料、膜材料、光電材料、晶體材料等新材料領域，適當投資於涉及產業轉型升級相關材料領域。中建材新材料產業基金的存續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計算，八年內到期。期限屆滿後，經合夥人會議審議批准，可延長一次，延長期不超過一年。總期限不得超過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存續期。同時，本公司簽訂了合夥協議附屬協議及合作協議，成立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替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公司擬通過以上交易培育本公司的新材料業務，助力新材料技術實現產業化，通過引入市場化機制，有助於調動管理團隊和骨幹的積極性，加快科技成果轉化。

關於成立中建材新材料產業基金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截止本報告日，中建材新材料產業基金已設立完成。

收購北京中北窯業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中國複材與中建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資產管理」)訂立協議，據此，中國複材同意收購，而中建材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北京中北窯業技術有限公司(「中北窯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84百萬元。

中北窯業下屬公司為亞太地區規模最大、影響力最廣泛的複合材料專業技術展覽會承辦方，本次收購將實現展會舉辦方和承辦方的統一，有利於進一步提升中國複材的綜合影響力，符合中國複材主營業務發展方向和定位。

關於收購中北窯業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8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成立池州中建材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材(池州)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南方水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池州中建材」，母公司間接持有10%股權的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與中材節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材節能投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成立池州中建材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池州中建材杭加」)。池州中建材杭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南方水泥、池州中建材及中材節能投資同意分別以現金方式認繳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0.78億元及人民幣0.1億元，分別佔池州中建材杭加註冊資本的56%、39%及5%。

同日，池州中建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與中材節能(武漢)有限公司(「中材節能武漢」，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成立中材(池州)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材節能池州」)。中材節能池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池州中建材及中材節能武漢同意分別以現金方式認繳人民幣0.49億元及人民幣0.51億元，分別佔中材節能池州註冊資本的49%及51%。

南方水泥擬通過合營公司，後續建設池州新型節能環保牆體材料生產基地項目。該項目將促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推動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綠色建設發展，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符合區域經濟發展趨勢並充分發揮各方自身環保產業優勢，加速水泥企業實現低碳轉型和綠色可持續發展。

關於成立池州中建材杭加、中材節能池州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成立池州中建材杭加、中材節能池州的交易已完成。

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關連交易

公司以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認購蚌埠院股權

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院」，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蚌埠華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蚌埠華金」，獨立第三方)和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集團」，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通過本公司和蚌埠華金向蚌埠院轉讓各自在中建材工程(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前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的方式完成。本公司及蚌埠華金將分別認購蚌埠院45.08%及4.45%的註冊資本，以換取本公司及蚌埠華金將其各自在中建材工程的91%及9%股權轉讓給蚌埠院。

蚌埠院和中建材工程的全部股權的相關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95,399,559.44元和人民幣5,393,718,067.25元。作為認購蚌埠研究所註冊資本的對價，本公司向蚌埠院轉讓中建材工程股權(即中建材工程91%股權)的約定價值為人民幣3,033,410,441.20元。

交割完成後，蚌埠院將持有中建材工程的100%股權，而中建材工程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在中建材工程的股權將通過其在蚌埠院的股權間接持有。

中建材工程是本集團內唯一一個運營玻璃工程業務的實體，玻璃工程業務不是本集團主營業務。蚌埠院是中國玻璃新材料領域的領導者及某些技術的策源地，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玻璃新材料領域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技術服務及生產和銷售新玻璃材料領域的產品。交易完成後，中建材工程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它將成為蚌埠院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成為蚌埠院的第二大股東，擁有45.08%的持股並將分享由蚌埠院的技術創新帶來的協同效應及蚌埠院由於該交易帶來的能力增長而促進中建材工程業務增長的利潤。本次交易還將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其工程服務分部下的水泥生產線業務。

關於公司以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認購蚌埠院股權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公司以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認購蚌埠院股權的交易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根據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天職香港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本公司確認前三年內，公司未變更過核數師。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為人民幣105,473,236.11元。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55億元，以拓展融資渠道，達到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充分利用債務市場的融資功能，降低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三期可續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4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四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7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人民幣45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5日

其他重大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年6月22日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2017年度報告、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2018年度報告、2019年3月19日、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9年8月，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的全資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泰山)與原告和解集體律師簽署了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下簡稱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山在和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已經履行完畢。

美國地區法院於2020年5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銷和解中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賠請求且不可再起訴；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索賠請求未被撤銷，仍保留在訴訟中。談判令是和解程序的最後程序，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經終結。

在和解中，共有90戶原告選擇了退出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21戶原告的訴訟已經終結，剩餘69戶原告的訴訟仍在繼續進行。

除上述和解涉及的多區合併訴訟案件之外，亦有建築商和供應商提起了訴訟，其中The Mitchell Co., Inc訴Knauf Gips KG案件已達成和解並已支付了和解款項，其他案件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披露。

二. 重大交易

水泥資產的重組事項

根據各份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示意性協議，(i)本公司向天山水泥(本公司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0877))出售其於中國聯合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標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天山水泥向若干少數股東收購其於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股權(「水泥資產重組」)。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協定水泥資產重組項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該對價以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同日，天山水泥與25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少數股東亦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協定水泥資產重組項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該對價以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及/或現金方式支付。

水泥資產重組實質上是一項集團重組，將導致本公司向天山水泥少數股東淨出售標的公司約7.43%的權益，以及最高淨出售(考慮補償安排)約54.13%的標的公司權益。本次水泥資產重組完成後，標的公司和天山水泥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天山水泥間接持有標的公司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水泥資產重組(於考慮到補償安排的極端情況下)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於2021年3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以向天山水泥提供有關標的公司之業績承諾，以推動水泥資產重組的順利進行。

上述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後方會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水泥資產重組交割已完成。

有關水泥資產重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2021年3月4日的通函。

其他重大事項(續)

二. 重大交易(續)

成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和2019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聯合水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簽訂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河南中聯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聯合水泥將以投入其持有的某些子公司，的股權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6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投入經資產再評估的注資資產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雙方用於出資的資產作價超出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為使雙方計入合營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金額於雙方在註冊資本中出資比例一致，中國聯合水泥應以現金方式追繳相應的金額出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

因新安中聯萬基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聯」)另一方股東不放棄優先購買權，中國聯合水泥擬投入合營公司的新安中聯股權無法辦理至合營公司名下。經雙方協商同意，中國聯合水泥以貨幣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補齊新安中聯51%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3.5億元。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條款的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告。截止本報告日，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完成。

二. 重大交易(續)

公司以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以認購蚌埠院股權

該交易請參見關連交易一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章節相關內容。該交易中，本公司向蚌埠院轉讓中建材工程的股權，構成出售事項；認購蚌埠院的註冊資本，構成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所適用的兩項百分比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該關連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公司以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認購蚌埠院股權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公司以持有的中建材工程股權認購蚌埠院股權的交易已完成。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四屆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建立了包括會議監督、財務監督、履職監督、信息披露情況監督等在內的全面監督體系，嚴格履行監管職責，切實維護本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合法經營等情況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將具體情況匯報如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全體監事出席了現場會議。會議審議了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末期股息派發方案、2021年中期報告和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和2021年半年度報告、處理2021年中期股息有關事宜、關於監事會換屆及決定非職工代表監事袍金、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等9項議案。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列席了16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大會，依法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實施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經營與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存在違法違規，決策程序及內容合法有效，內部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勤勉盡職，審慎決策，未發現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也未發現其有損害本公司利益、股東與員工合法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財務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等，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的控制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財務制度設立完善，財務策略運行得當，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得當。截至本報告日，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信息披露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狀況進行了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對公司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等事務進行了嚴格的監督和嚴密的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制訂了較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適時恰當地履行信息披露職責，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始終堅持綠色發展，展開碳達峰、碳中和重大戰略部署，持續推動產業升級、降低能源損耗、提高公司效益。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及疫情影響下的國際經濟環境蕭條、國內經濟壓力增加，本公司穩中求進、穩中提質，取得多項科技創新成果，積極推進分部整合及分部科學管理，完成了以天山水泥為主體的水泥分部整合和以中材國際為主體的工程服務分部整合，不斷鞏固市場化成果，取得經營業績新突破。監事會對此成績表示肯定，並希望在2022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繼續勤勉履職，加大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力度，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謹遵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踐行監督職責，緊密結合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督管制衡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實維護和保障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詹艷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5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周育先先生，1963年4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在材料工程、企業重組改制、國際化經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國新控股副董事長，自2011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國新控股副總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材股份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材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材股份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材料科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9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4月至2000年9月任中非公司人工晶體研究院院長，自1992年2月至2000年4月歷任國家建材局人工晶體所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自1983年8月至1992年2月歷任國家建材局人工晶體所五室組長、線長、副主任、主任。周先生於1983年7月獲中南礦冶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工程碩士，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副會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訪問實踐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參與公司IPO上市、增發、資本運作、業務重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22年1月起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長，自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長，自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任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1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曆任北新建材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及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傅金光先生，1973年12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工會主席。傅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傅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副董事長，自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8月至今任祁連山董事、祁連山控股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任中材國際、南方水泥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材母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國際合作及市場部部長、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等，自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中材股份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材料工業科工集團公司(中材母公司)辦公室秘書。傅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等方面有豐富經驗。肖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天山水泥總裁，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20年9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2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9年2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歷任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和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歷任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1982年8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獲評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巨石)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營銷事業部區域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工業及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王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國企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中國傑出質量人、北京市勞動模範及上市公司卓越領軍者一金駿馬獎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李新華先生，1964年7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複材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董事會副主席，自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材母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材股份總裁，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材科技總裁，自2003年5月至2022年1月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長，並曾任中材母公司董事、寧夏建材董事、祁連山董事、中材國際董事及金隅集團董事。李先生於1985年7月獲山東建材學院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特別副會長、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會長等職務。李先生曾獲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

王于猛先生，1967年9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長，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母公司黨委組織人事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母公司職工董事、工會主席、黨委組織人事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母公司職工董事、工會主席、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母公司職工董事、工會主席、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母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母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母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母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曾先後在國家物資部、國內貿易部、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國有企業監事會及多家央企工作。王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彭壽先生，1960年8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首席科學家。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彭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蚌埠院董事長，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自2020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總工程師，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總裁，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建材工程總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彭先生是中國工程院院士，是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曾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國家科技進步獎、中國工程院光華工程科技獎、2015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是國家級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

沈雲剛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沈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先後任信達股權經營部、戰略客戶一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今任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信達股權經營部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13年9月歷任信達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股權管理部副經理、經理、高級副經理及高級經理，自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任信達信託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職於首鋼北京凌雲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於1990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范曉焱女士，1965年10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范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泰安市財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資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泰安市財政局副科長、科長，1984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泰安市財政局科員。范女士於1998年12月本科畢業於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於2008年6月研究生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20年12月入選財政部債務管理人才庫，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孫燕軍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併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0月至今任Synergy Capital Advisor董事長，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德太投資全球合夥人、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團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美國通用電器公司經理，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花旗集團經理。孫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劉劍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獨立監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兼副教授。劉先生於1983年6月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現任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奧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常州強力電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專家顧問、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顧問、財政部法律顧問、青島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劉先生曾獲錢端升優秀著作三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等獎項。

周放生先生，1949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周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自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自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辦公室副主任，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自1991年12月至1995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自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副處長。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幹部專修科，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李軍先生，1962年10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方面累計了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華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華正均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顧問，自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副主任，自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連商品交易所副總經理，自1996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期貨監管部副處長、處長，自1992年4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財政部會計司主任科員，自1980年8月至1989年9月任山東兗州礦務局會計。李先生於1986年6月獲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畢業，於1992年4月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專業碩士，於2001年7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李先生目前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夏雪女士，1968年1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證券市場監管、上市公司治理、證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夏女士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至今任至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9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執行經理，自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夏女士於199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律師。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虹口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詹艷景女士，1963年1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詹女士在財務會計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詹女士自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自2020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進出口董事長，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會計師，自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中建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詹女士自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歷任北京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財務計劃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河南柴油機廠多個職務，包括總經濟師、董事、副總經理等。詹女士於1983年8月獲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魏如山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魏先生在企業投資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魏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21年3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今任母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魏先生於1997年7月獲山東經濟學院財政金融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胡娟女士，1972年2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胡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胡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任金隅集團總經理助理兼運營與信息化管理部部長，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金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金隅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資金部部長及北京金隅財務管理部部長。胡女士於1994年7月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正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胡女士曾獲北京市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巾幗標兵、第五屆全國建材行業十大女傑。

吳維庫先生，1961年3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至2022年2月28日。吳先生在戰略管理和領導學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吳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8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美國賓夕法尼亞沃頓商學院訪問教授，自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吳先生於1983年獲東北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吳先生目前兼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著有《陽光心態》、《情商與影響力》、《追隨力》、《以價值觀為本》、《競爭與博弈》及《領導學》等六部專著。吳先生連續多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管教育中心教學優秀獎、突出貢獻獎，其著作《陽光心態》獲得出版業協會最佳熱銷圖書獎，其本人獲得機械工業出版社60週年「最具影響力作者」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李軒先生，1968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在法律領域有着豐富的理論造詣和實務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副教授，自2003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副院長，於2011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燕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政法大學公共決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中國法學會律師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並兼職律師和仲裁員。

曾暄女士，1982年6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董事會秘書局總經理。曾女士自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BNBM PNG LIMITED)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曾女士於2004年6月獲湖南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21年2月獲巴黎第一大學*(Université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女士曾於2018年作為參與人獲得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于月華女士，1972年2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審計部總經理。于女士在項目管理、財務和審計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于女士自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8月至今任祁連山監事，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自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業檢查組成員，自2004年3月至2015年9月先後任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所長，自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先後任北京澤瑞稅務師事務所(北京中辰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經理。于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于女士被評為2017至2019年全國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2020年榮獲國家審計署內部審計研究課題優秀成果，2021年榮獲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

堵光媛女士，1978年9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堵女士在法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堵女士自2022年2月至今任中材國際監事、中材高新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6年2月起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於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任職，一直負責法律事務部各項工作。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專業碩士學位。堵女士曾作為參與人獲得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為中央企業法律事務先進工作者、2011至2015年度中央企業法制宣傳教育先進個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管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陳學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陳先生自2021年12月起至今任新天山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長，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團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監事會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監事會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中國複材董事、南方水泥董事、中國聯合水泥董事及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歷任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財政部國有資產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處副處長、監測處處長、中央處處長等。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陳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王兵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管(續)

蔡國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蔡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天山水泥董事，自2017年5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聯合水泥監事會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長，自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北方水泥董事，自200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中國巨石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曆任中國巨石董事、副總經理及監事，自200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3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優秀科學發展帶頭人、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建材企業管理創新突出貢獻人物稱號，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

余明清先生，1963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余先生在非金屬材料業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余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11月起至今任蚌埠院董事，自2021年6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寧夏建材董事，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材高新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任中材國際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長，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材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山東中傳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非人工晶體研究院院長，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院長，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1989年7月至1996年2月曆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院長助理、設計所長、工程公司總經理、室主任等，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武漢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助理工程師。余先生於1985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月獲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國家建材工業有重要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理事。余先生曾獲第三屆中國優秀青年創業獎、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中國建材行業改革開放四十年風雲人物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管(續)

張金棟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至今任蚌埠院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任西南水泥、中國複材董事，自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北方水泥董事，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中材礦山董事長，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科技部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聯合水泥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聯合水泥總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聯合水泥副總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曆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自1985年7月至1998年2月任魯南水泥廠處長、副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85年6月獲山東建材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正高級工程師。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裴女士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新天山水泥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中國複材監事會主席及中國聯合水泥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自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北方水泥監事，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複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管(續)

薛忠民先生，1966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薛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薛先生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複材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5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長，自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湖南中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中材科技財務總監(代)，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6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中材鋰膜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歷任中材科技副總裁、副董事長，自1999年6月至2011年7月歷任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副院長、院長等職位。薛先生於1988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與應用化學系複合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複合材料專業碩士學位，於2006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副會長。薛先生曾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建材行業科技創新領軍者。

劉燕先生，1965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劉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任中材國際董事長，自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材科技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總裁，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85年8月至1999年6月歷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第二研究設計所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工業大學硅酸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南京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領域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並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劉先生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管(續)

劉標先生，1966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劉先生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複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長、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長，自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及中材水泥副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財務總監，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審計部部長、監察局副局長，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南航集團汕頭航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考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7年6月獲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劉先生曾獲第九屆國家級二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48頁至第350頁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鑒於商譽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很大程度上與釐定年度減值測試內的商譽可收回金額有關連，因此我們將商譽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商譽為人民幣32,323.23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99%。

管理層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於年內已錄得分別配置予水泥分部、混凝土分部及工程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879.76百萬元，人民幣93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7百萬元。

管理層的結論乃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該等判斷與以下事項相關：

- 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所用貼現率及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來收益增長產生的相關現金流量。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的估值及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續)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水泥及混凝土分部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的資歷、能力及其審核的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
- 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率；
- 依據吾等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
- 透過評估貴公司及可比公司之資本成本，以及經考慮地域特定因素評估貼現率；及
- 評估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要估計的敏感度分析。我們於達成減值結論前計算該等估計需變動的程度。我們與管理層討論該變動的可能性並贊同彼等所作出的不太可能的結論。

吾等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8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總監為羅詠思。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04607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6	273,683,403	254,842,661
銷售成本		(208,315,090)	(187,995,450)
毛利		65,368,313	66,847,211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8	6,525,408	5,335,9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36,207)	(4,857,728)
管理費用		(28,605,502)	(30,442,261)
融資成本，淨額	9	(7,236,048)	(7,079,1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4,023,181	3,272,9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4,320)	1,35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撥備(扣除撥回)		(1,647,168)	(3,017,9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33,587,657	30,060,391
所得稅開支	12	(7,968,613)	(8,395,946)
本年溢利		25,619,044	21,664,445
本年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6,218,359	12,562,708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794,707	991,808
非控制性權益		8,605,978	8,109,929
		25,619,044	21,664,445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14	1.923	1.489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		25,619,044	21,664,445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12(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溢利		(2,910)	7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86	2,03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6,803	7,831
聯營公司所佔的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46,485	(49,883)
合營公司所佔的其他綜合費用		(1,050)	(48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312	(1,9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60,826	(41,6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5,679,870	21,622,762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42,685	12,538,02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794,707	991,808
非控制性權益		8,542,478	8,092,93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5,679,870	21,622,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240,991	172,456,861	173,165,814
使用權資產	16	29,277,058	29,979,586	31,583,266
投資物業	17	965,215	857,163	979,850
商譽	18	32,323,232	33,290,321	37,886,421
無形資產	19	25,602,025	19,074,130	12,182,414
聯營公司權益	21	26,870,710	19,313,566	15,875,435
合營公司權益	22	131,348	98,018	98,866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3	2,524,452	2,529,357	2,581,405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金融資產	24	—	7,526	8,664
按金	25	3,990,272	4,075,507	2,931,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3,604,945	11,930,475	6,323,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6,294,168	6,565,399	5,851,443
		312,824,416	300,177,909	289,468,89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1,199,061	20,308,739	20,032,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87,002,546	93,112,674	98,079,82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3	8,259,699	6,166,752	6,523,573
衍生金融工具	38	16,578	16,148	5,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2,198,675	1,844,800	3,076,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780,941	4,995,816	5,127,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7,260,215	29,823,909	24,193,928
		149,717,715	156,268,838	157,038,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1	—	195,843	90,159
		149,717,715	156,464,681	157,129,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2	98,539,961	98,213,176	89,461,477
應欠關聯方款項	28	4,834,060	4,748,403	5,194,150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3	73,750,558	89,440,797	97,737,246
租賃負債	35	432,754	633,246	1,514,279
衍生金融工具	38	7,434	19,338	17,729
應付職員福利	37	33,397	1,564	3,8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76,820	4,776,948	4,311,023
財務擔保合同	36	—	64,000	64,00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301,091	313,879	237,087
		182,876,075	198,211,351	198,540,852
流動負債淨額		(33,158,360)	(41,746,670)	(41,411,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666,056	258,431,239	248,057,046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3	93,092,947	85,629,115	88,495,563
延遲收入		2,242,652	2,234,392	3,216,552
租賃負債	35	2,534,627	2,697,414	2,708,106
應付職員福利	37	217,027	240,878	25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2,954,380	2,333,848	2,268,419
		101,041,633	93,135,647	96,940,032
淨資產		178,624,423	165,295,592	151,117,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8,434,771	8,434,771	8,434,771
儲備		93,438,631	81,889,030	72,090,148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873,402	90,323,801	80,524,919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42	16,809,142	18,637,177	20,785,279
非控制性權益		59,941,879	56,334,614	49,806,816
總權益		178,624,423	165,295,592	151,117,014

第148頁至3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審核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常張利
董事

傅金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公允 價值儲備	購股 權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e))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8,434,771	1,788,736	12,071,447	7,185,250	(3,041)	9,722	(8,860)	(344,104)	51,316,812	80,450,733	20,785,279	49,777,281	151,013,293
一對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調整(附註45)	-	-	45,366	609	-	-	-	53	28,158	74,186	-	29,535	103,721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8,434,771	1,788,736	12,116,813	7,185,859	(3,041)	9,722	(8,860)	(344,051)	51,344,970	80,524,919	20,785,279	49,806,816	151,117,014
本年溢利(經重列)	-	-	-	-	-	-	-	-	12,562,708	12,562,708	991,808	8,109,929	21,664,445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附註12(b))	-	-	-	-	-	-	-	-	-	-	-	-	-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收益	-	-	(906)	-	-	-	-	-	-	(906)	-	1,660	7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855	-	-	-	-	1,855	-	183	2,038
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	-	25,315	-	25,315	-	(17,484)	7,8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	-	(71,974)	-	-	-	-	22,091	-	(49,883)	-	-	(49,88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	-	(293)	-	-	-	-	-	-	(293)	-	(194)	(48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775)	-	-	(775)	-	(1,161)	(1,93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經重列)	-	-	(73,173)	-	1,855	-	(775)	47,406	12,562,708	12,538,021	991,808	8,092,933	21,622,762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2,952,170)	(2,952,170)	-	-	(2,952,170)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經重列)	-	-	-	-	-	-	-	-	-	-	-	(3,526,651)	(3,526,651)
付予有關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附屬公司原股東之 股息(經重列)	-	-	-	-	-	-	-	-	(378)	(378)	-	(622)	(1,000)
出售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43(b))	-	-	-	-	-	-	-	-	-	-	-	(542)	(542)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43(a))	-	-	-	-	-	-	-	-	-	-	-	773,004	773,00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	402,760	402,760
撥入法定儲備(經重列)	-	-	-	2,274,485	-	-	-	-	-	(2,274,485)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附註42)	-	-	-	-	-	-	-	-	-	-	6,000,000	-	6,000,000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附註42)	-	-	(54,914)	-	-	-	-	-	-	(54,914)	(8,141,447)	-	(8,196,36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0,148)	-	-	-	-	-	-	(20,148)	-	125	(20,023)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42)	-	-	-	-	-	-	-	-	-	-	(998,463)	-	(998,46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8	-	-	-	-	-	-	8	-	(8)	-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44(b))	-	-	18,709	-	-	-	-	-	-	18,709	-	1,128,872	1,147,581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使非控制 性權益減少(附註44(a))	-	-	(25,259)	-	-	-	-	-	-	(25,259)	-	(9,669)	(34,928)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207	-	-	-	2,207	-	3,308	5,515
註銷附屬公司	-	-	(4,061)	-	-	-	-	-	-	(4,061)	-	1,686	(2,375)
其他(經重列)	-	-	318,699	-	-	-	-	-	(21,832)	296,867	-	(337,398)	(40,531)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經重列)	8,434,771	1,788,736	12,276,674	9,460,344	(1,186)	11,929	(9,635)	(296,645)	58,658,813	90,323,801	18,637,177	56,334,614	165,295,59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附註42)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41(a))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41(b))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41(c))	購股權儲備 (附註41(d))	對沖儲備 (附註41(e))	匯兌儲備 (附註41(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8,434,771	1,788,736	12,225,192	9,460,104	(1,186)	11,929	(9,635)	(296,714)	58,626,904	90,240,101	18,637,177	56,303,532	165,180,810				
一對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調整(附註45)	-	-	51,482	240	-	-	-	69	31,909	83,700	-	31,082	114,782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8,434,771	1,788,736	12,276,674	9,460,344	(1,186)	11,929	(9,635)	(296,645)	58,658,813	90,323,801	18,637,177	56,334,614	165,295,592				
本年溢利	-	-	-	-	-	-	-	-	16,218,359	16,218,359	794,707	8,605,978	25,619,044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附註12(b))	-	-	-	-	-	-	-	-	-	-	-	-	-				
一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	(2,872)	-	-	-	-	-	-	(2,872)	-	(38)	(2,910)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86	-	-	-	-	1,186	-	-	1,186				
一匯兌差額	-	-	-	-	-	-	-	75,133	-	75,133	-	(68,330)	6,803				
一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	-	(17,314)	-	-	-	-	63,796	-	46,482	-	3	46,485				
一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633)	-	(633)	-	(417)	(1,050)				
一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030	-	-	-	5,030	-	5,282	10,312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20,186)	-	1,186	-	5,030	138,296	16,218,359	16,342,685	794,707	8,542,478	25,679,87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3,964,342)	(3,964,342)	-	-	-	(3,964,342)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5,616,996)	(5,616,996)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	-	24,075	-	-	(4,014)	-	-	-	20,061	-	21,065	41,12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	-	-	-	-	(7,915)	-	-	-	7,915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43(a))	-	-	-	-	-	-	-	-	-	-	-	3,676,029	3,676,02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	80,386	80,386				
撥入法定儲備	-	-	-	3,174,186	-	-	-	(3,174,186)	-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42)	-	-	-	-	-	-	-	-	-	-	4,000,000	-	4,000,000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附註42)	-	-	(22,118)	-	-	-	-	-	-	(22,118)	(5,788,121)	-	(5,810,23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9,562	-	-	-	-	-	-	69,562	-	539	70,101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42)	-	-	-	-	-	-	-	-	-	-	(834,621)	-	(834,621)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142,717)	-	-	-	-	-	-	(142,717)	-	-	(142,717)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44(b))	-	-	469,033	-	-	-	-	-	-	469,033	-	2,594,774	3,063,807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附註44(a))	-	-	(289,996)	-	-	-	-	-	-	(289,996)	-	(4,649,943)	(4,939,9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	895	-	-	-	-	-	-	895	-	(1,281,171)	(1,280,276)				
政府補貼(附註)	-	-	(2,276,303)	-	-	-	-	-	-	(2,276,303)	-	-	(2,276,303)				
其他	-	-	1,024,965	-	-	-	-	-	317,876	1,342,841	-	240,104	1,582,945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8,434,771	1,788,736	11,113,884	12,634,530	-	-	(4,605)	(158,349)	68,064,435	101,873,402	16,809,142	59,941,879	178,624,423				

附註：

截至201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國家資金。該等資金專門用於節能減排及重點行業建設項目。根據有關通知的規定，該等國家基金被指定為出資額，並因不可償還的性質而完全歸屬中國政府，並可轉換為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國家資金因重新談判而變更償還期而被歸類為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87,657	30,060,391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股票工具的利息	(111,919)	(167,178)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17,709)	(5,5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626,319)	(150,819)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96,181)	(1,33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132,122	212,692
處置其他投資之溢利	(49,485)	(65,378)
應付款豁免	(165,994)	(192,228)
融資成本	8,120,782	7,998,630
利息收入	(884,734)	(919,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10,412,332	10,342,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4,052	2,474,730
無形資產的攤銷	2,007,892	1,681,841
商譽減值虧損	2,863,830	4,21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91,358	4,857,11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5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772	105,59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1,107,496)	(1,063,56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撥備(扣除撥回)	1,647,168	3,017,999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181,856	366,972
匯兌虧損淨額	671,260	657,3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3,181)	(3,272,9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320	(1,354)
遞延收入撥入綜合損益表	(390,134)	(1,672,1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661)	(11,563)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31,968	14,4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5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6,908,556	58,493,739
存貨增加	(2,041,004)	(640,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06,744)	5,227,79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67,986)	610,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2,960,592	7,716,08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781,177)	(220,006)
遞延收入增加	387,274	669,571
經營所得的現金	58,059,511	71,857,291
已繳所得稅	(8,854,747)	(8,528,133)
已收利息	884,734	919,518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50,089,498	64,248,676
投資活動		
購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2,501,865)	(16,394,17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24,741)	(19,350,398)
支付使用權資產	(1,342,921)	(547,636)
購入無形資產	(7,965,583)	(8,011,554)
購入投資物業	(22,773)	(30,5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	8,092,391	6,861,629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1,147,972)	(1,087,723)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38,699)	-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700,554	951,58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9,583	186,87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084	623,281
出售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165,765	16,590,354
出售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53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95,843	90,159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81,714	527,567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36,544	131,351
從股票工具收取的股息	111,919	167,178
支付租賃按金	(381,740)	(177,969)
已付按金	(3,608,532)	(3,897,538)
已退還按金	3,879,056	2,931,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扣除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160)	(1,332,90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42,717)	-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關聯方的還款	(333,160)	409,415
其他投資活動應付款項	(5,022,999)	(8,078,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5,871)	131,291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5,611,280)	(29,302,489)
融資活動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4,000,000	6,000,000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5,810,239)	(8,196,361)
已付利息	(7,643,693)	(7,477,644)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834,621)	(998,463)
已付股東股息	(3,964,342)	(2,952,17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437,741)	(3,452,118)
付予有關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附屬公司原股東之股息	-	(1,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息	(4,939,939)	(34,928)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80,386	402,7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41,126	-
已籌借款淨額	141,789,233	170,807,405
償還借款	(136,300,031)	(182,041,479)
償還租賃負債	(812,870)	(1,973,762)
關聯方的還款/(預付款項)	1,838,666	(170,882)
在未有失控制權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73,323	1,147,581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720,742)	(28,941,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2,242,524)	6,005,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321,170)	(375,14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3,909	24,193,92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60,215	29,823,909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2005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4年1月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首次應用下列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涉及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有數筆借款，其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鈎，而基準利率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已於本年度期間過渡到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借款因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額外披露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3,158.36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滿足其到期時應付的負債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誠如下述所示的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2020年12月30日，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9,213,200元，自中建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資產管理」)收購中建材蘇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院」)100%股權(「蘇州院收購事項」)。蘇州院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完成，因此蘇州院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由於蘇州院及本公司由母公司控制，蘇州院收購事項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2021年3月15日，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水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484,400元及人民幣7,862,400元，自中建材礦業投資(江蘇)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建材礦業江蘇」)收購中建材礦業投資尼日尼亞有限公司(「中建材礦業」)40%及30%股權。此外，中材水泥，中材國際及中建材礦業江蘇將進一步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253,100元、人民幣6,189,900元及人民幣946,700元，認購中建材礦業發行的若干新股(「中建材礦業收購事項」)。中建材礦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完成，因此中建材礦業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由於中建材礦業及本公司由母公司控制，中建材礦業收購事項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2021年9月18日，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6,844,100元，自中建材資產管理收購北京中北窯業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北」)100%股權(「北京中北收購事項」)。北京中北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完成，因此北京中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由於北京中北及本公司由母公司控制，北京中北收購事項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期間均存在。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經已重列，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經重列的餘額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編製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編製基準(續)

3.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應原素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比例重新分派予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應儲備。

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準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3.3.1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3.3.2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3.3 企業合併

除其他於企業合併下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其他均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3.3.3 企業合併(續)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2010年9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3.3.3 企業合併(續)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或公允價值已確認的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有)。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3.3.4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綜合共同控制的議價購買收益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至先前報告期間止，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猶如企業合併於上一個呈報期間的最早日期或合併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完成。

由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發放資料予股東的成本、過往獨立的業務進行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附註3.3.3)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而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代表商譽受內部管理監控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蹟像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內，就購買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被分派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已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任何於本集團內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處置業務時，處置的商譽金額根據經營的相對價值計量(或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並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部分)。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附註3.5闡述。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中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能面臨減值。如有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停止擁有重大影響力，會以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當本集團保留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時及其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保留權益及其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以及任何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納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盈虧。此外，本集團按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要求處理以往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金額。因此，如以往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盈虧於出售該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本集團把該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一項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等擁有權益之變更沒有涉及公允價值之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本集團重新分類以往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有關該擁有權益減少之比例的盈虧至損益，如同該盈虧於出售該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惟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的部分。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出售，出售條件僅限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為已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

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續)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方式確認並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除折現分攤外，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確認：完全履約義務進展情況的計量

完全履行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本已轉讓予客戶之物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同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無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預期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確認政策之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6。

3.9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規定或包含了以對價換取一定期間內某項可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可將其定義為租賃。

對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及條件隨後改變，該合同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份

對於包含租賃部份及一種或多種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辦公室、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至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
- 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方面所產生的成本預計，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庫存而產生。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用年期結束時發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租賃期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在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應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任何時間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出現變動或購買權的行使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賃率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發生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就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而對租賃負債作出之調整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與單獨價格相對應增加範圍的金額，及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並透過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i)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上相當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所用方式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變動入賬相同，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浮動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該事件發生期內於損益中已確認相關調整的免除或豁免租賃金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份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及租賃部分按彼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所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會將主租及轉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轉租乃參照主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訂

非原有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列作租約修訂，包括透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對經營租賃的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3.10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匯兌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間共同安排的部份權益或涉及出售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外幣(續)

另外，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以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11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該等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

在相關資產達到其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及對取得該項補貼有合理把握前不會確認為收入。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此等補助於「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呈列。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3.13 退休福利成本、離職福利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福利單位貸計法釐定，並於每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資本公積金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期內於損益確認及在結算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在確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下的收益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計劃資產收益，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削減的未來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退休福利成本、離職福利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但是，倘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將使用修訂、縮減或結算後計劃提供的收益及計劃資產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年度報告期剩餘的淨利息，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折現率，並考慮到由於繳款或利益付款導致的期間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任何變化。

設定受益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終止福利負債乃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不再能夠取消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以預計用以支付相關服務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並基於本集團對權益工具的估計為最終歸屬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股票期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於未評估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下，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於在授予日立即歸屬的股票期權而言，所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立即以利潤或損失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所得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差額乃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當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期會計，稅務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會計中。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有形資產，或作管理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用於其預定用途時，則開始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進行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為損益。

3.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使用權資產確認之租賃物業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轉租之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屬支出)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損失。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份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則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所得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像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像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像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沖減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抵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攤至該單元中其他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2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銷售的必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3.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承擔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足以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將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極罕見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

3.23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被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或損失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後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乃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並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中。

(iii)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投資及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在有關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該金額已逾期五年，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可能尚未提供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惟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終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工具沒有包括本集團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本金額的分派及贖回。永久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權益工具(續)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或者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所有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對價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續)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因該等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損益會計錯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保留盈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以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測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以公允價值初次確認，並以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於損益中確認所得損益。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生效為對沖工具，否則在當中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面臨不同風險及未能隨時分開，且彼等各自獨立。

對沖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階段，本集團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確定在對沖關係中使用的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方面是否非常有效。

為確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份)，本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對沖會計處理法(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使其符合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評估受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及／或受對沖風險(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以對沖開始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內。

當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獲修訂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化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視為基於釐定對沖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替代基準利率。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處於與被對沖項目已確認之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讓並無影響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於未來收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若干或全部累計虧損，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只會在對沖關係(或一部分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時(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法則被終止(考慮重新調整(如適用)後)。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對沖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預計的交易不再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將即時在損益表內獲確認。

3.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25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5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26 比較數字

對於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已重述了2020年及2019年比較數字。重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5。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北新建材37.83%(2020年：37.83%)的權益及表決權。北新建材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北新建材的其餘62.1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中材國際48.78%(2020年：40.03%)的權益及表決權。中材國際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中材國際的其餘51.22%(2020年：59.9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寧夏建材47.56%(2020年：47.56%)的權益及表決權。寧夏建材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寧夏建材的其餘52.44%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寧夏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祁連山水泥」)

祁連山水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透過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而擁有祁連山水泥25.04%(2020年：25.04%)的表決權。祁連山水泥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其餘74.96%的表決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祁連山水泥的詳情載於附註20。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北新建材、中材股份、寧夏建材及祁連山水泥(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主要附屬公司。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所擁有主要附屬公司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主要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主要附屬公司。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

附註21說明上海耀皮為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上海耀皮12.74%(2020年：12.74%)股權。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四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上海耀皮有重大影響。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

附註21說明甘肅上峰為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儘管本集團僅擁有甘肅上峰14.40%(2020年：14.40%)股權。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甘肅上峰有重大影響。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

附註21說明山水水泥為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山水水泥12.94%(2020年：12.94%)股權。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山水水泥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它們可能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釐定，而其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受限於更大不確定性，原因為新冠疫情發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性。

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240.99百萬元、人民幣29,2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02.03百萬元(2020年(經重列)：人民幣172,456.86百萬元、人民幣29,97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74.1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5、16及19。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81.8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66.97百萬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釐定存貨撥備金額需要做出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假設並就消費者需求預測、存貨賬齡、後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使用的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化。

商譽的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使用的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2,323.23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3,290.32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00.5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935.96百萬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551.6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5,320.22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運用準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及合理且無需投入額外費用及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對具有重大餘額及信用受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更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b)及附註27。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會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在對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價師來執行估價。管理層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價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相關模型的輸入值。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的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在確定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相關資訊在附註5.3及附註17中披露。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支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監控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同，惟有關合同不符合條件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因此被視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外匯遠期合同的詳情於附註38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美元」)	87,220	107,677	4,517,727	4,042,739
港元(「港元」)	2,790,470	2,905,010	245,372	123,699
歐元(「歐元」)	2,137,668	2,927,245	4,334,586	5,766,865
印尼盾(「印尼盾」)	67,834	13,748	339,921	75,352
尼日利亞奈拉(「奈拉」)	31,069	5,309	475,533	251,575
西非法郎(「法郎」)	2,431	–	4,452	75,215
阿聯酋迪拉姆(「迪拉姆」)	66,316	232,289	55,792	83,578
俄羅斯盧布(「盧布」)	4,337	20,312	50,533	110,38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或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223,968	182,653
港元	(128,658)	(129,089)
歐元	111,057	131,789
印尼盾	13,755	2,859
奈拉	22,468	11,431
法郎	102	3,491
迪拉姆	(532)	(6,903)
盧布	2,335	4,180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以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年內，因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已進行，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若干利率掉期。

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同業拆息率」)。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見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 (i) 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利率收益/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率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884,734	919,518

- (ii) 不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率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8,120,782	7,998,630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利率風險釐定，包括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金額為人民幣69,237.6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8,432.07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指定用於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掉期增加或減少126個基點(2020年：126個基點)。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693.2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21.3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4)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3)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高/低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高/低
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	23,112	31,183/22,665	27,231	29,056/21,696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份指數	14,857	16,293/13,252	14,471	14,471/9,692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3,619	3,731/3,313	3,473	3,473/2,660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5.3(a)披露。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上市證券公允價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21年			2020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收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收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	5,008,368	381,770	-	5,200,837	374,805	542

倘權益投資公允價值降10%，將對淨利潤或適當時對其他綜合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相關信用風險。於兩個報告期內，實體的抵押品政策惡化或變更並無導致該抵押品的質量有重大轉變。

(i)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信貸上限。每年審核客戶信貸上限及評分一次。其他監察程序亦到位，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到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就交易餘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大量的客戶組成，分佈在不同的地理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並無過往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一般經濟狀況將不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產生重大轉變。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021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目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 貿易應收賬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58,337,975
—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3,793,356
—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8,879,4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6,725,941
按金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990,2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031,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7,260,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780,941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20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目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 貿易應收賬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57,846,148
—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12,391,714
—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0,885,169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1,217,413
按金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074,5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509,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9,823,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995,816

附註：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用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組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來評估其客戶的經營減值，因大量小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資料，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8.04%	55,163,801	4,436,648	50,727,153
兩個月至一年	28.73%	1,418,705	407,576	1,011,129
一至兩年	72.23%	1,867,929	1,349,210	518,719
兩至三年	68.19%	1,037,279	707,341	329,938
超過三年	79.87%	2,643,617	2,111,498	532,119
		62,131,331	9,012,273	53,119,058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10.35%	62,996,926	6,519,574	56,477,352
兩個月至一年	19.88%	2,721,707	541,171	2,180,536
一至兩年	43.31%	1,482,410	642,101	840,309
兩至三年	61.63%	1,222,783	753,653	469,130
超過三年	80.72%	1,814,036	1,464,291	349,745
		70,237,862	9,920,790	60,317,072

估計虧損率為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重大減值撥備。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減值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613.06百萬元(2020年(經重列)：人民幣1,83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8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7.19百萬元)。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簡易方法已確認的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8,341,58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727
經重列	8,344,3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經重列	1,872,482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10,513
無法收回的已撤銷金額	(283,151)
出售附屬公司，經重列	(23,36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9,920,790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9,919,75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037
經重列	9,920,7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49,865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49,942
無法收回的已撤銷金額	(229,190)
出售附屬公司	(1,579,134)
於2021年12月31日	9,01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7,118,31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457
經重列	7,119,7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經重列	1,145,518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3,664
無法收回的已撤銷金額	(175,809)
出售附屬公司，經重列	(51,808)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8,041,337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8,039,479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858
經重列	8,041,3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97,303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133,219
無法收回的已撤銷金額	(304,410)
出售附屬公司	(185,165)
於2021年12月31日	8,482,284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3,158.36百萬元(2020年(經重列)：約人民幣41,746.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8.2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068.15百萬元)(附註47)。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約人民幣316,050.1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02,728.26百萬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98,539,961	-	-	-	-	-	98,539,961	98,539,961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4,289,111	-	-	-	-	-	4,289,111	4,289,111
- 固定利率	5.20%	573,286	-	-	-	-	-	573,286	544,949
借貸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3.64%	20,116,805	8,974,242	5,753,902	94,633	724,227	3,626,320	39,290,129	37,911,236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05%	32,347,385	21,748,280	10,079,134	2,074,930	1,273,490	4,519,960	72,043,179	69,237,598
- 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	5.60%	376,163	550,262	498,888	283,070	87,401	6,459	1,802,243	1,706,671
- 債券	3.70%	23,743,433	9,127,605	16,171,855	3,162,447	4,779,395	3,148,822	60,133,557	57,988,000
租賃負債	4.65%	466,407	354,348	243,536	199,128	535,929	1,697,371	3,496,719	2,967,381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1,301,091	-	-	-	-	-	1,301,091	1,301,091
		181,753,642	40,754,737	32,747,315	5,814,208	7,400,442	12,998,932	281,469,276	274,485,998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248	-	-	-	-	-	248	248
利率掉期	-	7,186	-	-	-	-	-	7,186	7,186
		7,434	-	-	-	-	-	7,434	7,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期限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98,213,176	-	-	-	-	-	98,213,176	98,213,176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2,360,513	-	-	-	-	-	2,360,513	2,360,513
固定利率	5.20%	2,512,060	-	-	-	-	-	2,512,060	2,387,890
借貸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73%	31,629,997	2,640,708	11,493,448	2,786,160	467,540	571,595	49,589,448	47,349,803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24%	39,493,795	11,038,324	14,495,982	420,933	3,459,399	3,109,480	72,017,913	68,432,073
- 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	5.60%	577,085	385,425	276,945	219,549	161,149	2,122	1,622,275	1,536,246
- 債券	5.03%	22,485,854	17,274,915	12,261,457	1,706,461	3,740,454	3,187,564	60,656,705	57,751,790
租賃負債	4.63%	611,476	423,963	327,737	196,225	192,724	2,129,900	3,882,025	3,330,660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313,879	-	-	-	-	-	313,879	313,879
財務擔保合同	5.35%	67,424	-	-	-	-	-	67,424	64,000
		198,265,259	31,763,335	38,855,569	5,329,328	8,021,266	9,000,661	291,235,418	281,740,03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20	-	-	-	-	-	20	20
利率掉期	-	19,318	-	-	-	-	-	19,318	19,318
		19,338	-	-	-	-	-	19,338	19,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3所列，本集團數筆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將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監管機構的公告。

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設置將停止由任何行政管理人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 緊隨2021年12月31日後，在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元設置以及1周及2個月美元設定的情況下；及
- 緊隨2023年6月30日後，在剩餘美元設置的情況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另一選擇，但我們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已採用多種利率方式，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會並存。

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的風險

對於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退場條款的合約，倘在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停止之前與本集團交易對手的雙邊談判並無成功完成，則將應用的利率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導致在訂立合約時並無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利率基準改革(續)

利率相關的風險(續)

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與各種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根本區別。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為就一段時間發佈(如3個月)的前瞻性定期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用利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是在隔夜期間結束時公佈的無風險隔夜利率，並無嵌入信用利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動利率支付方面的額外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

各種替代利率的額外不確定性通常以隔夜時間為基礎公佈，這將需額外的流動性資金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已更新，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適應隔夜利率的意外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3之借款、附註30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永久資本工具。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可觀察輸入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6,578	—	16,57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5,008,368	—	5,775,783	10,784,151
資產總值	5,008,368	16,578	5,775,783	10,800,72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434	—	7,434
負債總值	—	7,434	—	7,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6,148	-	16,14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5,193,311	-	3,502,798	8,696,109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7,526	-	-	7,526
資產總值	5,200,837	16,148	3,502,798	8,719,78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9,338	-	19,338
財務擔保合同	-	-	64,000	64,000
負債總值	-	19,338	64,000	83,338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層級間並未發生重大轉移。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是由管理層按擔保合同的受保者之財務狀況作出估計及分析，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數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經重列)	估值技術與關鍵數值	
結構性存款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3,537,028,000元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2,231,628,000元	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銀行投資之預期收益貨幣市場1.48%至3.45%(2020年：0.6%至3.6%)及債務工具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註(i))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收益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股	非上市權益股：人民幣2,238,755,000元	非上市權益股：人民幣1,271,170,000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關鍵不可觀察數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為26.9%-30.8%(2020年：30.3%)(附註(ii)) 淨資產價 不可觀察數值的影響屬非重大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

- (i) 管理層認為貨幣市場預期收益浮動及債務工具對結構性存款並無重大影響，因存款期限較短，故並無敏感性分析呈列。
- (ii) 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是採用調整缺乏流通性折扣後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釐定。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流通性折扣負相關。於2021年12月31日，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缺乏流通性折扣減少/增加5%，本集團之損益估計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7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82百萬元)。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3,492,23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2,214
經重列	3,504,453
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3,526
添置，經重列	10,684,960
出售	(10,690,141)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3,502,798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3,480,05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2,744
經重列	3,502,798
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16,520)
添置	12,560,883
出售	(10,271,378)
於2021年12月31日	5,775,783

(b)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233,714,548	220,209,223
提供工程服務	35,388,106	30,014,413
提供其他服務	4,580,749	4,619,025
	273,683,403	254,842,661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轉移控制方法，水泥、混凝土、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質建築材料的銷售收入一般在客戶驗收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引產品使用並獲得貨物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亦代表貨物交付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同時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提供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於2021年12月31日，分攤至本集團現有合同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25,087.39百萬元(2020：人民幣63,581.63百萬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自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確認的收入。倘建築工程竣工，本集團將於未來確認預期收入，預計將於3年內發生。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營業部門—水泥、混凝土、新材料、工程服務及其他。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新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質建材建築材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某一時間點	135,098,705	50,760,299	45,258,149	2,674,857	4,503,287	-	238,295,297
經過一段時間	-	-	-	35,388,106	-	-	35,388,106
	135,098,705	50,760,299	45,258,149	38,062,963	4,503,287	-	273,683,403
分部間銷售(附註)	2,443,067	59,120	326,223	8,842,573	7,051,674	(18,722,657)	-
	137,541,772	50,819,419	45,584,372	46,905,536	11,554,961	(18,722,657)	273,683,40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營運分部溢利	34,076,518	3,466,055	11,304,081	2,338,580	320,936	-	51,506,170
折舊及攤銷	(10,390,831)	(1,052,524)	(2,468,595)	(671,364)	(152,204)	-	(14,735,518)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60,468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26,2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3,790	19,810	115,636	24,566	2,459,379	-	4,023,1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71)	-	(3,649)	-	-	-	(4,320)
融資成本，淨額	(4,395,464)	(1,070,770)	(641,009)	(503,368)	(270,664)	-	(6,881,275)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354,773)
除所得稅前溢							33,587,657
所得稅開支							(7,968,613)
本年溢利							25,619,044

附註：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方法，相比僅倚賴其中一種方法，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更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3,106	1,581,474	5,426,924	1,001,378	182,538	-	27,605,420
使用權資產	1,035,707	220,053	389,944	175,176	10,445	-	1,831,325
無形資產	6,348,319	582,134	531,313	501,828	1,989	-	7,965,583
不予分配							42,094
	26,797,132	2,383,661	6,348,181	1,678,382	194,972	-	37,444,422
收購附屬公司	6,991,658	2,479	263,075	-	73,026	-	7,330,23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0,491	512,410	2,090,743	405,063	125,301	-	10,334,008
使用權資產	2,062,679	155,166	140,188	20,310	15,709	-	2,394,052
無形資產	1,127,661	384,948	237,664	245,991	11,194	-	2,007,458
不予分配							78,758
	10,390,831	1,052,524	2,468,595	671,364	152,204		14,814,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23,083	1,026,296	(303,256)	381,331	19,714	-	1,647,168
商譽減值	1,879,962	934,302	-	49,566	-	-	2,863,830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78,134	439,116	91,546	19,935	62,627	-	2,191,358
存貨撇減	54,787	4,183	97,732	13,982	11,172	-	181,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36,960,704	53,195,596	64,192,085	28,342,445	6,246,241	-	388,937,071
聯營公司權益	12,195,603	65,257	7,745,747	3,495,095	3,369,008	-	26,870,710
合營公司權益	30,840	-	100,508	-	-	-	131,348
不予分配資產							46,603,002
綜合資產合計							462,542,131
負債							
分部負債	131,545,710	17,922,262	31,122,629	25,297,597	6,744,977	-	212,633,175
不予分配的負債							71,284,533
綜合負債合計							283,917,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某一時間點	127,508,501	51,110,289	41,034,069	3,745,607	1,429,782	-	224,828,248
經過一段時間	-	-	-	30,014,413	-	-	30,014,413
	127,508,501	51,110,289	41,034,069	33,760,020	1,429,782	-	254,842,661
分部間銷售(附註)	1,555,612	29,678	656,119	6,154,971	2,238,123	(10,634,503)	-
	129,064,113	51,139,967	41,690,188	39,914,991	3,667,905	(10,634,503)	254,842,661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營運分部的溢利	37,521,621	5,197,574	7,796,638	240,533	(2,507,750)	-	48,248,616
折舊及攤銷	(10,758,327)	(674,031)	(2,355,847)	(503,762)	(120,382)	-	(14,412,349)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62,864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33,9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3,695	(22,314)	49,812	23,040	1,478,748	-	3,272,9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26)	-	2,380	-	-	-	1,354
融資成本，淨額	(4,843,675)	(1,041,314)	(569,629)	(268,082)	(327,139)	-	(7,049,839)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29,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060,391
所得稅開支							(8,395,946)
本年溢利							21,664,445

附註： 分部間銷售及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方法，相比僅倚賴其中一種方法，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8,520	905,143	4,515,835	804,236	242,278	-	19,346,012
使用權資產	989,146	120,278	293,721	36,303	42,740	-	1,482,188
無形資產	7,419,322	61,827	361,036	168,543	826	-	8,011,554
不予分配							34,899
	21,286,988	1,087,248	5,170,592	1,009,082	285,844		28,874,653
收購附屬公司	1,590,489	1,237,486	182,045	314,566	-		3,324,58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6,647	497,792	1,831,498	423,105	87,331	-	10,256,373
使用權資產	2,157,654	146,186	116,736	39,029	15,125	-	2,474,730
無形資產	1,184,026	30,053	407,613	41,628	17,926	-	1,681,246
不予分配							86,280
	10,758,327	674,031	2,355,847	503,762	120,382		14,498,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09,315	813,108	702,422	162,325	30,829	-	3,017,999
商譽減值	4,039,111	-	-	172,290	-	-	4,211,401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276,263	369,983	196,781	12,241	1,846	-	4,857,114
存貨撤減/(撥回)	162,589	1,670	193,714	(2,313)	11,312	-	366,9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19,642,105	47,061,694	58,708,486	58,288,394	5,464,043	-	389,164,722
聯營公司權益	9,995,580	40,541	6,116,844	342,910	2,817,691	-	19,313,566
合營公司權益	10,511	-	87,507	-	-	-	98,018
不予分配資產							48,066,284
綜合資產合計							456,642,590
負債							
分部負債	116,953,391	16,239,371	28,149,957	47,303,805	6,265,317	-	214,911,841
不予分配的負債							76,435,157
綜合負債合計							291,346,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已調整利潤總額與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51,185,234	50,756,366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前之其他分部的溢利	320,936	(2,507,750)
總分部溢利	51,506,170	48,248,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334,008)	(10,256,373)
使用權資產的攤銷	(2,394,052)	(2,474,730)
無形資產的攤銷	(2,007,458)	(1,681,246)
總部費用項目	34,192	28,901
營運利潤	36,804,844	33,865,168
融資成本－淨額	(7,236,048)	(7,079,1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3,181	3,272,9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320)	1,3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87,657	30,060,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佈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外部客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256,269,805	236,932,547
歐洲	2,674,757	2,781,998
中東	1,359,731	1,619,977
東南亞	2,749,865	3,236,546
大洋洲	815,804	724,631
非洲	8,727,784	6,661,170
美洲	213,406	1,751,296
其他	872,251	1,134,496
	273,683,403	254,842,661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111,919	167,178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43(a))	17,709	5,529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410,559	1,606,730
－ 政府補助(附註(b))	1,333,364	1,314,725
－ 利息補貼	173	2,9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附註43(b))	626,319	150,819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96,181	1,337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49,485	65,37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132,122)	(212,6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14,661	11,563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7)	54,962	62,645
－ 土地及樓宇	52,294	57,346
－ 設備	167,503	149,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出售物業之溢利	806,557	651,931
－ 其他	11,462	97,674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89,477	313,958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656,647	398,092
接獲申索	672,455	144,676
應付款豁免	165,994	192,228
其他	119,809	154,894
	6,525,408	5,335,945

附註：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份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4,947,003	4,761,745
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212,793	3,231,1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1,224	255,12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250,238)	(249,377)
	8,120,782	7,998,63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566,653)	(433,256)
— 應收貸款利息	(318,081)	(486,262)
	(884,734)	(919,518)
融資成本，淨額	7,236,048	7,079,1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3.43%(2020年：3.13%)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育先(附註a)	-	-	-	-	-	-
常張利先生	-	-	-	-	-	-
傅金光先生	-	943	960	53	-	1,956
肖家祥先生(附註a)	-	128	120	7	-	255
王兵先生(附註a)	-	127	120	7	-	254
曹江林先生(附註b)	-	-	-	-	-	-
崔星太先生(附註c)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先生	-	-	-	-	-	-
王于猛先生	-	-	-	-	-	-
彭壽先生	-	1,456	960	39	-	2,455
沈雲剛先生	-	-	-	-	-	-
范曉焱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附註c)	-	-	-	-	-	-
陳詠新先生(附註c)	-	-	-	-	-	-
詹艷景女士(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300	-	-	-	-	300
周放生先生	300	-	-	-	-	300
夏雪女士	300	-	-	-	-	300
李軍先生	300	-	-	-	-	300
監事						
李新華先生	-	-	-	-	-	-
郭燕明先生	-	-	-	-	-	-
曾暄女士	-	547	300	53	-	900
于月華女士	-	537	300	53	-	890
堵光媛女士(附註a)	-	62	18	7	-	87
王于猛先生	-	-	-	-	-	-
徐謙先生	-	-	-	-	-	-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李軒先生	200	-	-	-	-	200
	1,900	3,800	2,778	219	-	8,697

附註：

- (a) 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
- (b) 於2021年10月21日辭任。
- (c) 於2021年11月19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	-	-	-	-	-	-
彭壽先生	-	1,183	960	4	-	2,147
崔星太先生	-	956	960	4	-	1,920
傅金光先生(附註d)	-	233	240	-	-	473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陳詠新先生	-	-	-	-	-	-
沈雲剛先生	-	-	-	-	-	-
范曉焱先生	-	-	-	-	-	-
詹艷景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300	-	-	-	-	300
周放生先生	300	-	-	-	-	300
錢逢勝先生(附註e)	125	-	-	-	-	125
夏雪女士	300	-	-	-	-	300
李軍先生(附註a)	188	-	-	-	-	188
監事						
李新華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附註e)	-	-	-	-	-	-
郭燕明先生	-	-	-	-	-	-
崔淑紅女士(附註g)	-	546	560	3	-	1,109
王迎財先生(附註f)	-	494	660	4	-	1,158
曾暄女士	-	529	300	4	-	833
于月華女士(附註c)	-	217	125	-	-	342
王子猛先生(附註a)	-	-	-	-	-	-
徐謙先生(附註b)	-	249	150	-	-	399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李軒先生	200	-	-	-	-	200
	1,913	4,407	3,955	19	-	10,294

附註：

- (a) 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
- (b) 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
- (c) 於2020年7月30日獲委任。
- (d) 於2020年9月24日獲委任。
- (e) 於2020年5月22日辭任。
- (f) 於2020年6月11日辭任。
- (g) 於2020年7月30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僱員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本公司無董事(2020年：無)的酬金在下方披露中列示。五名(2020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5,656	4,630
酌情花紅	10,582	11,562
退休計劃供款	216	35
	16,454	16,227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21年	2020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3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3	2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2	—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6,049	10,308,089
投資物業	26,283	33,969
使用權資產	2,394,052	2,474,730
	12,806,384	12,816,788
無形資產攤銷	2,007,892	1,681,841
折舊及攤銷合計	14,814,276	14,498,629
商譽減值虧損*	2,863,830	4,21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91,358	4,857,1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772	105,59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55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5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198,153,007	177,462,52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之收益淨額	(1,107,496)	(1,063,56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768	7,377
— 非審計服務	1,528	4,143
總核數師酬金	11,296	11,5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0,685,966	18,326,640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514
— 退休計劃供款	2,296,893	1,047,726
員工總成本	22,982,859	19,379,880
存貨撥備	181,856	366,972
匯兌虧損淨額	671,260	657,387

* 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7,972,392	9,081,799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3,779)	(685,853)
	7,968,613	8,395,946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或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20年：25%)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的稅費與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87,657	30,060,39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 稅務影響：	8,396,914	7,515,0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5,795)	(818,2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80	(338)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334,921	2,511,8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4,268)	(1,177,72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1,665,258	1,637,52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9,035)	(436,552)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	(23,726)	(9,997)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56,736)	(825,649)
	7,968,613	8,395,946

附註：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務影響

	2021年			2020年		
	稅務(計入)/ 回撥		稅後淨額	稅務回撥/ (計入)		稅後淨額
	稅務開支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稅務開支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收益	(3,122)	212	(2,910)	620	134	7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395	(209)	1,186	2,399	(361)	2,038
匯兌差額	6,803	-	6,803	7,831	-	7,8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	46,485	-	46,485	(49,883)	-	(49,88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1,050)	-	(1,050)	(487)	-	(48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12,132	(1,820)	10,312	(2,278)	342	(1,936)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62,643	(1,817)	60,826	(41,798)	115	(41,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 本公司派付每股人民幣0.47元(2020年：人民幣0.35元)	3,964,342	2,952,170
建議末期股息		
— 本公司派付每股人民幣0.693元(2020年：人民幣0.47元) (見下文)	5,845,296	3,964,342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845,296,068.77元(稅前)，並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16,218,359	12,562,708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434,771	8,434,771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9,417,849	114,127,509	113,788,195	5,832,559	253,166,11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9,890	16,074	5,836	1,024	32,824
經重列	19,427,739	114,143,583	113,794,031	5,833,583	253,198,936
添置·經重列	15,402,539	1,466,647	2,208,444	272,768	19,350,3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414,196	1,020,258	747,567	33,634	2,215,655
轉撥自在建工程·經重列	(11,227,800)	4,302,193	6,884,221	41,386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81,817	(42,848)	(79,714)	(877)	(41,622)
處置·經重列	(3,497,127)	(3,040,764)	(4,787,805)	(1,279,412)	(12,605,108)
出售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43(b))	(217,323)	(897,422)	(1,159,673)	(5,393)	(2,279,81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178,207	–	–	178,20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59,261)	–	–	(59,26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	(445,049)	(734,871)	(3,260)	(1,183,180)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20,384,041	116,625,544	116,872,200	4,892,429	258,774,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20,315,088	116,609,326	116,865,787	4,891,347	258,681,548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68,953	16,218	6,413	1,082	92,666
經重列	20,384,041	116,625,544	116,872,200	4,892,429	258,774,214
添置	21,751,725	2,392,484	3,137,793	342,739	27,624,7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218,162	2,780,542	1,715,718	21,283	4,735,7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750,416)	7,272,273	12,450,820	27,323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67,027	(30,393)	(207,238)	–	(170,604)
處置	(5,995,842)	(1,940,303)	(3,870,855)	(1,569,174)	(13,376,1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398,655)	(1,109,732)	(3,260,020)	(18,655)	(4,787,06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18,035	–	–	18,03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92,602)	(11,123)	–	–	(103,725)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83,440	125,997,327	126,838,418	3,695,945	272,715,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734,391	26,155,134	49,675,695	3,451,698	80,016,918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	12,160	3,445	599	16,204
經重列	734,391	26,167,294	49,679,140	3,452,297	80,033,122
本年度支出，經重列	–	3,282,751	6,592,416	432,922	10,308,089
處置，經重列	(171,487)	(1,595,253)	(3,942,213)	(1,135,050)	(6,844,003)
確認的減值損失	290,226	2,360,313	2,119,968	86,607	4,857,1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06)	1,606	–	–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4,225)	(36,991)	(406)	(41,622)
出售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43(b))	(19,242)	(375,649)	(640,152)	(4,735)	(1,039,77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59,465	–	–	59,4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14,930)	–	–	(14,9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	(332,733)	(664,197)	(3,174)	(1,000,104)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832,282	29,548,639	53,107,971	2,828,461	86,317,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832,282	29,536,136	53,105,621	2,827,752	86,301,791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	12,503	2,350	709	15,562
經重列	832,282	29,548,639	53,107,971	2,828,461	86,317,353
本年度支出	–	3,254,948	6,707,756	423,345	10,386,049
處置	(9,515)	(1,322,775)	(3,385,093)	(1,446,315)	(6,163,698)
確認的減值損失	326,491	1,000,837	820,522	43,508	2,191,358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10,943)	(159,661)	–	(170,6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257,798)	(824,513)	(9,036)	(1,091,34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7,977	–	–	7,97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2,949)	–	–	(2,94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9,258	32,217,936	56,266,982	1,839,963	91,474,13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34,182	93,779,391	70,571,436	1,855,982	181,240,991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19,551,759	87,076,905	63,764,229	2,063,968	172,456,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汽車	9.50%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880,000	—
土地及樓宇	168,510	814,623
廠房及機器	392,704	1,150,350
汽車	237	—
合計	1,441,451	1,964,973

於2021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699.9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202.39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生產綫關停

根據政府一系列環保及產能置換政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部分生產綫於年內暫停使用或將於不久的將來暫停使用。

除可供本集團內其他業務使用的若干生產綫資產外，於獨立專業評估師的協助下，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生產綫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相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結論。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計劃停產前剩餘時間範圍內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使用或出售該等報廢資產的處置成本的較高者。

估算該等生產綫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相似。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該等資產於計劃停產之前的剩餘期間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0%-16%(2020年：10%-16%)。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額及預期毛利率。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評估已停產的生產綫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時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該評估歸類為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因此，已於本年損益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191.3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857.1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0,605,975	2,805,013	5,662,340	203,730	29,277,058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711,297	2,828,287	7,213,325	226,677	29,979,5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561,222)	(246,901)	(1,555,096)	(30,833)	(2,394,0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570,513)	(241,406)	(1,616,589)	(46,222)	(2,474,7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59)	-	-	-	(10,559)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5,940	340,546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支出(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	3,348	2,1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161	2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82,319	2,316,75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31,325	1,482,188
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的添置	1,238,292	181,150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廠房、機器和汽車以供其運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兩年至十八年(2020年：兩年至十八年)，並無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除本集團正在申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1.1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66百萬元)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廠房、機器和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有關生產線關停的減值虧損(2020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1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52.8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42.4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為了在合同期內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有時會提供與設備租賃相關的剩餘價值擔保。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預期應付之固定金額計入剩餘價值擔保中以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概無面臨未反映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潛在未來現金流出。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多個生產廠房訂立新租約，該等租約尚未開始，且於兩年至18年不可撤銷(2020年：無)，於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總額為人民幣225.51百萬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328,3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10,779
經重列	1,339,119
添置	30,513
處置	(40,764)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9,261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8,207)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12,955)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1,196,967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186,188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10,779
經重列	1,196,967
添置	22,773
處置	(66,756)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3,725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8,035)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	93,620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1,225)
於2021年12月31日	1,331,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354,30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4,967
經重列	359,269
本年度支出，經重列	33,969
處置	(3,803)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930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9,465)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5,09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339,804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334,5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5,259
經重列	339,804
本年度支出	26,283
處置	(4,860)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949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977)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	10,071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416)
於2021年12月31日	365,85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215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857,163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2020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256.21百萬元(2020年(經重列)：約人民幣2,445.96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或直接比較法釐定。就收入資本化方法而言，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乃參照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採用之撥充資本比率，於6.0%至7.5%(2020年：5.0%至7.5%)之間，乃參照當地相似物業的收益率結合估值師根據各物業的特質進行調整。資本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就直接比較法而言，公允價值乃參考臨近地域相似物業的銷售憑證估計，並根據估值師判斷的不同地段的差異以及各物業的其他不同特質進行調整。上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無變更。

就評估物業公允價值而言，物業現有用途即其最大及最佳用途。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人民幣97.8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7.4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評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5.5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70.50百萬元)；其餘投資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2.05百萬元(2020年(經重列)：人民幣2,075.4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無轉入或轉出(2020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0.70百萬元(2020年(經重列)：約人民幣80.90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2020年(經重列)：約人民幣18.2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290,321	37,886,42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3(a))	2,117,973	254,210
註銷附屬公司	(40,637)	(432,8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62)	(215,280)
確認的減值損失	(2,863,830)	(4,211,401)
匯兌差額	(180,533)	9,229
於12月31日	32,323,232	33,290,321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	25,852,025	25,807,632
混凝土	5,190,690	6,197,731
新材料	515,907	438,984
工程服務	704,140	785,441
其他	60,470	60,533
	32,323,232	33,290,321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像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18 商譽(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已分配至水泥業務及工程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79.9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039.11百萬元)，人民幣934.30百萬元(2020年：無)及人民幣49.5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2.29百萬元)。若干附屬公司水泥分部、混凝土分部及工程服務分部已產生虧損，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帶來營運溢利。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水泥及混凝土

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0%-10%(2020年：0%-10%)的增長率及10%-15%(2020年：10%-16%)的稅前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水泥及混凝土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新材料，工程服務及其他

其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為0%-6%(2020年：0%-8%)的增長率及9%-10%(2020年：11%-14%)的稅前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業務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427,596	2,625,376	18,052,972
添置	7,202,192	809,362	8,011,5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914,012	13,769	927,781
處置	(128,055)	(84,779)	(212,8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333,271)	(51,834)	(385,105)
匯兌差額	–	8,458	8,458
於2020年12月31日	23,082,474	3,320,352	26,402,826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3,082,474	3,320,352	26,402,826
添置	6,736,546	1,229,037	7,965,5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943,756	412,485	1,356,241
處置	(71,496)	(24,181)	(95,6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575,695)	(575,695)
匯兌差額	(435)	(29,233)	(29,668)
於2021年12月31日	30,690,845	4,332,765	35,023,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合計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4,448,035	1,422,523	5,870,558
本年度支出	1,157,608	524,233	1,681,841
處置	(48,655)	(32,828)	(81,4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199,643)	(51,834)	(251,4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83	95,008	105,591
匯兌差額	–	3,666	3,666
於2020年12月31日	5,367,928	1,960,768	7,328,696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5,367,928	1,960,768	7,328,696
本年度支出	1,377,972	629,920	2,007,892
處置	(38,894)	(9,716)	(48,6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1,572)	(1,5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268	61,504	149,772
匯兌差額	(15)	(14,578)	(14,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6,795,259	2,626,326	9,421,58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895,586	1,706,439	25,602,0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7,714,546	1,359,584	19,074,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兩年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審閱，並確定若干資產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利益。因此，已就該等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7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05.5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考於附註15。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附註44(a))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0元	-	100.00	87.70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 (附註44(a))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03,633,369元	-	84.83	87.63	-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87.63	84.83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00,000,000元	-	-	87.63	84.83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87.63	84.83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410,000,000元	-	-	87.63	84.83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	87.63	84.83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81.63	84.83	生產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元	70.00	70.00	4.03	3.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 (附註44(a))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72,940,193元	-	79.84	83.94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	83.94	79.84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83.94	79.84	生產及銷售水泥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2020年：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	83.94	79.84	生產及銷售水泥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83.94	79.84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53,280,000元	-	100.00	87.70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天山水泥(附註(i))(附註44(a))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348,805,927元 (2020年：人民幣 1,048,722,959元)	87.70	45.87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寧夏建材(附註(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78,181,042元	47.56	47.56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祁連山水泥」)(附註(i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776,290,282元	-	-	19.26	19.26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附註(iv及v))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9,507,842元	37.83	37.83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附註(vi))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5,625,000元	-	-	37.83	37.83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 (附註(v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78,123,584元	60.24	60.24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泰山玻纖」)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11,724,537元	-	-	60.24	60.24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41,019,253元	-	-	60.24	60.24	生產及銷售渦輪葉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1,307,535元	-	-	60.24	60.24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附註(viii))(附註44(a))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219,082,949元 (2020年：人民幣 1,754,257,928元)	45.08	40.03	-	-	提供及銷售工程服務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	48.78	40.03	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中建投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2,580,000元	-	-	48.78	40.03	提供及銷售工程服務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3(b))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天山水泥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 寧夏建材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祁連山水泥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v)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已發行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v)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vii) 中材科技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ii) 中材國際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中聯水泥	7,000,000	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南方水泥	8,400,000	2022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9日
西南水泥	6,500,000	2022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22日
中材科技	2,800,000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8月16日
北新建材	1,000,000	2024年10月27日
中材國際	2,000,000	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9月10日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62.17%)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9,173,797	6,912,929
非流動資產	17,400,181	16,064,555
流動負債	(5,417,781)	(4,921,067)
非流動負債	(1,630,104)	(575,071)
非控制性權益	(12,359,239)	(11,166,02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7,166,854)	(6,315,322)
收入	21,085,691	16,848,096
費用	(17,291,398)	(13,822,424)
本年利潤	3,794,293	3,025,67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570,229	1,082,51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2,224,064	1,943,158
本年利潤	3,794,293	3,025,67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支出	(2,758)	(2,03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支出	(4,533)	(3,3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7,291)	(5,37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567,471	1,080,48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2,219,531	1,939,81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787,002	3,020,29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587,282	96,066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3,832,445	1,834,931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150,534)	(1,076,757)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712,724)	(785,135)
淨現金流出	(30,813)	(26,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ii) 中材國際及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51.22%(2020年：59.77%))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31,238,305	29,228,529
非流動資產	10,239,494	12,014,622
流動負債	(24,859,525)	(24,559,979)
非流動負債	(3,019,041)	(2,747,314)
非控制性權益	(7,240,718)	(8,447,52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358,515)	(5,488,337)
收入	36,242,086	30,538,294
費用	(34,209,237)	(28,843,015)
本年利潤	2,032,849	1,695,27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812,475	835,50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220,374	859,776
本年利潤	2,032,849	1,695,27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支出	(28,985)	(6,16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支出	(59,153)	(21,0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88,138)	(27,17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783,490	829,34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161,221	838,75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944,711	1,668,100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424,983	316,368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213,599	2,192,8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672,369)	241,59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447,654)	(785,743)
淨現金流入	93,576	1,648,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iii) 祁連山水泥及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80.74%)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58,408	2,424,965
非流動資產	9,373,665	8,869,852
流動負債	(1,774,839)	(1,860,010)
非流動負債	(816,610)	(603,570)
非控制性權益	(8,768,692)	(8,315,77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571,932)	(515,463)
收入	7,672,538	7,682,092
費用	(6,656,086)	(6,119,561)
本年利潤	1,016,452	1,562,53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56,111	99,30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960,341	1,463,228
本年利潤	1,016,452	1,562,53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26	5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97	1,4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523	1,47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56,137	99,35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960,838	1,464,64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16,975	1,564,002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426,208	434,110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447,404	2,277,04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37,881)	(682,474)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604,504)	(777,954)
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981)	816,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iv) 天山水泥及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12.3%(2020年：54.13%))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154,940	67,039,384
非流動資產	211,904,834	191,767,289
流動負債	(140,116,331)	(123,698,592)
非流動負債	(53,623,570)	(41,531,403)
非控制性權益	(24,714,126)	(58,464,8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6,605,747)	(35,111,797)
收入	169,978,539	162,148,703
費用	(155,056,302)	(145,683,642)
本年利潤	14,922,237	16,465,06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1,328,544	11,390,47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3,593,693	5,074,589
本年利潤	14,922,237	16,465,06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33,739	145,56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8,115	22,3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41,854	167,92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1,362,283	11,536,03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3,601,808	5,096,95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4,964,091	16,632,990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967,263	3,070,282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8,425,110	39,144,651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9,312,546)	(13,460,310)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9,626,242)	(21,959,708)
淨現金(流出)/流入	(513,678)	3,724,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於中國上市	1,495,189	1,495,189
— 於香港上市	740,095	685,814
— 非上市	10,709,515	6,731,179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3,925,911	10,401,384
	26,870,710	19,313,566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	21,544,957	23,096,4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的份額	4,023,181	3,272,981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1,548.1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10.6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匯總如下。下列聯營公司股本均為普通股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	註冊資本面值	投票權 歸屬於本集團的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918,840,920元	26.97	26.97	生產玻璃纖維
山東泉興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00	49.00	銷售及生產水泥
江西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南方萬年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934,916,069元	12.74	12.74	生產玻璃纖維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附註(iv)、(v))	中國	人民幣813,619,871元	14.40	14.40	生產水泥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附註(vi)、(vii))	中國	美元100,000,000	12.94	12.94	生產水泥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研究所」)(附註(viii))	中國	人民幣3,715,904,078元	45.08	–	提供及銷售 工程服務

附註：

- (i) 中國巨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 南方萬年青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南方水泥只能於五人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人，因此，本集團於南方萬年青只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
- (iii) 上海耀皮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複材具有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四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的合約權力。
- (iv) 甘肅上峰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 甘肅上峰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歸因於南方水泥具有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五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的合約權力。
- (vi) 山水水泥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i) 山水水泥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中五分之一董事的合約權利。
- (viii)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蚌埠院、中建材工程及蚌埠市華金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蚌埠華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蚌埠華金將通過向蚌埠院轉讓本公司及蚌埠華金持有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的91%及9%的股權，分別認購蚌埠院45.08%及4.45%的註冊資本。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自此蚌埠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i) 中國巨石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63,722	11,102,192
非流動資產	29,764,595	25,635,077
流動負債	(13,883,989)	(11,545,910)
非流動負債	(6,423,023)	(6,845,159)
非控制性權益	(953,741)	(909,613)
營業收入	19,706,882	11,666,197
本年利潤	6,028,474	2,409,7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82,644)	(305,20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945,830	2,104,556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211,602	182,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 中國巨石(續)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巨石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整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3,521,305	18,346,200
聯營企業非控股權益	(953,741)	(909,613)
	22,567,564	17,436,587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的所有權比例	26.97%	26.9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6,086,472	4,702,648
商譽	18,693	18,693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權益的賬面金額	6,105,165	4,721,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i) 山東泉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95,633	2,675,030
非流動資產	3,868,348	3,500,309
流動負債	(3,594,212)	(2,445,673)
非流動負債	(261,064)	(460,935)
非控制性權益	(595,506)	(351,419)
營業收入	3,725,934	3,406,390
本年利潤	570,246	890,1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570,246	890,140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	—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4,808,705	3,268,731
聯營企業非控股權益	(595,506)	(351,419)
	4,213,199	2,917,312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的所有權比例	49%	4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064,468	1,429,483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	2,064,468	1,429,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ii) 南方萬年青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87,419	3,604,138
非流動資產	3,561,064	3,250,013
流動負債	(1,975,513)	(1,440,747)
非流動負債	(151,392)	(137,122)
非控制性權益	(941,904)	(891,711)
營業收入	10,223,945	6,655,555
本年利潤	1,420,674	1,436,9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7,962	70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428,636	1,437,670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00,000	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ii) 南方萬年青(續)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南方萬年青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6,239,578	5,276,282
聯營企業非控股權益	(941,904)	(891,711)
	5,297,674	4,384,571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648,837	2,192,286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權益的賬面金額	2,648,837	2,192,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v) 蚌埠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678,328
非流動資產	14,656,910
流動負債	(32,110,836)
非流動負債	(7,147,809)
非控制性權益	(427,275)
營業收入	16,892,036
年度利潤	350,67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14,8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5,547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v) 蚌埠院(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蚌埠院權益的賬面金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076,593
聯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427,275)
	4,649,318
本集團持有蚌埠院的所有權比例	45.08%
本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95,913
商譽	937,497
	3,033,410
本集團持有蚌埠院權益的賬面金額	3,033,410

(v)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業績中所佔的份額	1,407,545	1,468,418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64,793	32,078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1,472,338	1,500,496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3,018,830	10,976,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營公司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		
— 非上市	142,553	103,854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1,205)	(5,836)
	131,348	98,0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份額	(4,320)	1,354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權益的財務資料及賬面值總額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業績中所佔的份額	(4,320)	1,354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費用中所佔的份額	(1,050)	(487)
本集團在綜合(費用)/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5,370)	867
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31,348	98,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股	3,112,267	3,255,237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股	1,896,101	1,938,074
－結構性存款(附註)	3,537,028	2,231,628
－非上市權益股	2,238,755	1,271,170
	10,784,151	8,696,109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2,524,452	2,529,357
流動部分	8,259,699	6,166,752
	10,784,151	8,696,109

附註：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部分金融機構開展部分投資。根據各自簽署的合同，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

2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股	—	7,526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實體的股權。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投資的損益中的公允價值中確認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並從長遠目標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彼等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年內未收到該投資的股息(2020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529,048	148,396
用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	29,48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602,230	3,239,521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1,342,628	305,850
購置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	486,882	381,740
	3,990,272	4,075,507

26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8,633,712	9,425,970
在製品	4,853,321	4,240,075
製成品	7,542,288	6,469,134
易耗品	169,740	173,560
	21,199,061	20,308,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49,469,459	48,809,545
應收票據(附註(b))	18,860,965	20,812,576
合同資產(附註29)	3,649,599	11,507,5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27,468	23,913,501
	90,607,491	105,043,149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3,604,945	11,930,475
流動部分	87,002,546	93,112,674
	90,607,491	105,043,149

附註：

- (a) 於2020年1月1日，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為人民幣45,614.59百萬元(經重列)。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惟工程服務分部客戶的除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單日期呈報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9,099,460	10,396,607
兩個月至一年	28,292,532	25,659,988
一至兩年	8,874,733	8,709,249
兩至三年	2,069,393	2,534,121
超過三年	1,133,341	1,509,580
	49,469,459	48,809,545

- (b)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85,008,469	98,737,816
歐元	3,805,322	4,923,560
美元	1,196,154	1,099,430
港幣	58,976	60,710
其他	538,570	221,633
	90,607,491	105,043,149

(d)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1.1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約人民幣1,561.6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263.1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5.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900,836	760,580
— 聯營公司	232,840	341,060
— 合營公司	193	1,25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58,755	69,019
	1,192,624	1,171,909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49,950	257,265
— 聯營公司	292,571	199,948
— 合營公司	21,558	73
— 直接控股公司	2	96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441,970	215,509
	1,006,051	672,891
	2,198,675	1,844,800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830,836	1,759,467
— 聯營公司	185,090	55,780
— 合營公司	787	1,520
— 直接控股公司	—	1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58,417	39,530
	1,075,130	1,856,307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419,389	2,215,761
— 聯營公司	70,661	22,819
— 合營公司	103	—
— 直接控股公司	713,894	136,688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554,883	516,828
	3,758,930	2,892,096
	4,834,060	4,748,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為一年。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98.9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42.54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4.35%(2020年：4.35%)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欠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544.9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387.89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5.20%(2020年：5.20%)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建築合同產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附註27)	3,328,344	11,069,610
應收保留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附註27)	321,255	437,917
	3,649,599	11,507,527

於2020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0,582.97百萬元。

合同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表現。合同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a) 合同資產(續)

影響項目合同工程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築合同包含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間分期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15%至30%的預付保證金。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合同價值5%的保留期為一年至兩年。由於本集團對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因此該金額將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

(b) 合同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履行建築合同前出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2)	4,814,189	5,222,128
客戶預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2)	7,503,755	10,055,433
	12,317,944	15,277,561

影響項目合同工程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項目合同工作開始前收到保證金時，其將在項目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保證金金額。在工程開始前要求收到保證金，在本集團的項目合同中屬常規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5,576,126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6,723
經重列	15,602,849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經重列	(15,602,849)
因項目合同工程預收款項及客戶預付款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經重列	15,277,561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15,277,561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5,250,79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6,768
經重列	15,277,561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5,277,561)
因項目合同工程預收款項及客戶預付款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2,317,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17,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3,181,593	2,798,027
港元	245,372	123,699
歐元	506,731	811,622
印尼盾	236,370	65,236
奈拉	451,129	237,326
法郎	4,302	75,215
盧布	35,598	106,330
其他	569,261	407,868
	5,230,356	4,625,32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約人民幣3,780.94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995.82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5%至2.80%(2020年：0.35%至2.80%)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根據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的文件《關於烏魯木齊市中心城區化工等污染企業搬遷實施方案的通知》(烏政辦[2011]104號)，本公司之直屬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位於烏魯木齊市倉房溝路水泥廠街242號的廠區(「倉房溝廠區」)進行整體搬遷。對此次搬遷所涉及的國有土地由政府收回，天山水泥按政府制定的規劃條件及搬遷補償條件將土地進行招拍掛，由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摘牌取得土地開發權，並支付因搬遷造成的搬遷損失及人員安置費。按照自治區人民政府(新政函[2013]214號)確定的「遵照規劃，整體遷出，分步拆除交付，分期補償」的搬遷及開發原則，並與倉房溝廠區市政基礎設施道路、交通等配套開發，公司實施分步搬遷，分步交付資產。

天山水泥與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倉房溝廠區搬遷補償協議，約定分六期分步交付搬遷範圍內的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資產已交付。

於2020年，本集團亦已決議向利益關聯方出售部分該資產。有關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出售已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076
使用權資產	-	12,76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	195,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10,160,464	9,541,867
兩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23,833,426	24,477,807
一至兩年	2,725,551	4,165,161
兩至三年	1,259,834	1,276,167
超過三年	2,079,394	2,202,195
貿易應付賬款	40,058,669	41,663,197
應付票據	18,684,321	16,071,950
合同負債(附註29)	12,317,944	15,277,561
其他應付款項	27,479,027	25,200,468
	98,539,961	98,213,176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90天至365天。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641,385	4,779,835
— 無抵押	102,507,449	111,002,041
	107,148,834	115,781,876
債券	57,988,000	57,751,79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1,706,671	1,536,246
	166,843,505	175,069,912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	93,092,947	85,629,115
流動	73,750,558	89,440,797
	166,843,505	175,069,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19,410,803	30,201,468
一至兩年	8,659,289	2,521,443
兩至三年	5,551,968	10,974,361
三至四年	91,312	2,660,327
四至五年	698,810	446,424
五年以上	3,499,054	545,780
	37,911,236	47,349,803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31,087,679	37,527,362
一至兩年	20,901,335	10,488,715
兩至三年	9,686,622	13,774,213
三至四年	1,994,126	399,975
四至五年	1,223,897	3,287,152
五年以上	4,343,939	2,954,656
	69,237,598	68,432,073
應償還債券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23,252,485	21,955,465
一至兩年	9,323,015	16,812,588
兩至三年	16,067,277	11,936,502
三至四年	3,317,670	1,832,642
四至五年	4,691,633	3,713,922
五年以上	3,042,591	3,036,917
	59,694,671	59,288,036
	166,843,505	175,069,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約分別為人民幣1,6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47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00%至5.00%	1.00%至5.22%
浮動利率借款	1.00%至5.44%	1.00%至5.22%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8,651.3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57,736.93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歐元、美元、澳元、盧比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798.95百萬元、人民幣801.00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47百萬元(2020年：分別約人民幣4,645.88百萬元、人民幣1,309.69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5.01百萬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41.3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779.84百萬元)由本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41,451	1,964,973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52,879	24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3,780,941	4,995,816
應收賬款(附註27)	25,364	61,131
應收票據(附註27)	1,561,646	1,263,183
	6,962,281	8,527,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物業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貿易 及其他應 收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562,954)	(1,137,749)	(353,301)	1,685,575	1,554,125	1,776,228	620,581	3,582,50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5)	-	-	-	505	-	-	14	519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562,954)	(1,137,749)	(353,301)	1,686,080	1,554,125	1,776,228	620,595	3,583,02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3(a))	13,794	(62,307)	-	1,788	575	-	(36,753)	(82,90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經重列 (附註43(b))	47,280	-	-	(16,202)	(7,273)	-	18,664	42,469
計入/(扣減)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101,600	85,659	-	403,813	893,674	(842,315)	43,422	685,85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2(b))	-	-	-	-	-	-	115	115
匯兌調整	-	-	-	328	4	2,047	614	2,99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00,280)	(1,114,397)	(353,301)	2,075,807	2,441,105	935,960	646,657	4,231,55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3(a))	(322,103)	(311,040)	-	19,409	1,797	6,970	(97,937)	(702,90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3(b))	31,338	237	-	(214,664)	(2,686)	(133)	19,401	(166,507)
計入/(扣減)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58,752	97,237	-	4,812	76,312	(342,379)	109,045	3,779
計入/(扣減)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2(b))	-	-	-	-	-	-	(1,817)	(1,817)
匯兌調整	(27,969)	(17,703)	-	19,545	109	133	1,571	(24,314)
於2021年12月31日	(660,262)	(1,345,666)	(353,301)	1,904,909	2,516,637	600,551	676,920	3,339,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所得稅(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4,168	6,565,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4,380)	(2,333,848)
	3,339,788	4,231,551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21年	—	2,707,349
2022年	4,173,485	4,688,328
2023年	3,536,351	5,597,632
2024年	3,694,936	5,407,943
2025年	4,943,116	6,918,963
2026年	5,203,776	—
	21,551,664	25,320,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32,754	633,2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4,578	360,6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15,478	577,389
超過五年	1,414,571	1,759,326
	2,967,381	3,330,660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432,754)	(633,246)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到期的款項	2,534,627	2,697,414

36 財務擔保合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4,000	64,000
年內結算款項	(64,000)	—
於12月31日	—	64,000

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原有之關聯方擔保銀行貸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子公司已向借款人結算擔保款項人民幣64.00百萬元。

37 應付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前僱員設立未撥資設定福利計劃。本集團為其於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團致力為若干前僱員支付週期性福利款項，該批僱員於2006年12月31日前根據各種重整方案解除合約或提前退休。本集團不再為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付僱員福利(續)

該計劃由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獨立精算師基於年度精算估值的建議由本集團推行。根據該計劃，員工有權享受退休福利，於退休年齡55-60歲達到最終工資的45%和85%之間。

設定福利計劃使貴集團暴露於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工資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是參照計劃參與者就業期間及後死亡率的最佳估值而定。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增加，將提升計劃負債。
工資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工資而定。故計劃參與者的工資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概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予此等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義務現值的最新精算估值報告於2022年1月29日由梁永華先生(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及北美精算協會會員)以及黃仁傑先生(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所發佈。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相關的過去服務成本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2.80%	3.30%
福利增長率	由1%至6%	由1%至6%
剛退休人士的死亡率		
— 男	2.29%	0.26%
— 女	0.13%	0.12%
退休人士最近死亡率		
— 男	1.25%	1.09%
— 女	0.76%	0.67%

關於死亡率的假設是根據已公佈的統計數據和每個領域的經驗，根據精算建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付僱員福利(續)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0%(2020年：0%)。

就界定福利計劃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現期服務成本	28,986	(2,147)
— 過住服務成本及結算(收益)/損失	(3,479)	9,486
利息開支淨額	6,461	7,152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31,968	14,491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年內精算損失/(收益)確定	3,122	(62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3,122	(620)
總計	35,090	13,871

淨利息支出約人民幣6.4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15百萬元)計入管理費用損益。淨界定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蓋括在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付僱員福利(續)

應付僱員福利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442	255,253
利息成本	6,461	7,152
重新計量：		
— 調整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28,986	(2,147)
— 一年內精算虧損／(收益)確定	3,122	(620)
— 過往服務成本，包括縮減的虧損	(3,479)	9,486
已支付福利	(27,108)	(26,682)
於12月31日	250,424	242,44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217,027	240,878
流動部分	33,397	1,564
	250,424	242,442

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其他報告期末各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付僱員福利(續)

- 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2020年：減少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9百萬元))。
- 倘福利增長率上升/(下跌)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5百萬元)(2020年：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6百萬元))。
- 倘死亡率轉為原來假設的9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2020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單一獨立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發生，以上呈列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其他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於報告期完結時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與應用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定額福利責任之方法相同。

編製過往年度之敏感度分析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概無變動。

定額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受益年期為10.2年(2020年：10.2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定額福利責任支付提存金人民幣68.4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7.9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並非對沖會計關係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16,578	16,148
衍生金融負債		
並非對沖會計關係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248	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7,186	19,318
	7,434	19,338

遠期外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匯率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2月7日	人民幣6.49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4月6日	人民幣6.52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4月6日	人民幣6.54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2月7日	人民幣6.55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6月2日	人民幣6.62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6月2日	人民幣6.62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2月21日	人民幣6.59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5月16日	人民幣6.56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3月22日	人民幣6.4700元：1美元
出售3,000,000美元	2022年3月10日	人民幣6.4100元：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匯率
出售3,000,000美元	2021年3月8日	人民幣6.9202元：1美元
出售2,000,000美元	2021年9月17日	人民幣6.9100元：1美元
出售2,000,000美元	2021年9月22日	人民幣6.9000元：1美元
出售2,000,000美元	2021年3月29日	人民幣6.8370元：1美元
出售2,000,000美元	2021年9月22日	人民幣6.9400元：1美元
出售2,000,000美元	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幣6.9600元：1美元
出售672,000美元	2021年1月29日	1.2267歐元：1美元
出售384,000美元	2021年2月26日	1.2274歐元：1美元
出售192,000美元	2021年4月15日	1.2287歐元：1美元
出售192,000美元	2022年2月15日	1.2373歐元：1美元
出售192,000美元	2022年11月15日	1.2451歐元：1美元

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56,151,800歐元	2023年6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35%
107,000,000歐元	2025年2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43%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56,151,800歐元	2023年6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35%
107,000,000歐元	2025年2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43%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中材國際的購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乃根本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2022年12月6日失效。根據計劃，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中材國際的董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認購中材國際的股份。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到期或取消。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為11,180,289股，佔中材國際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62%。未經中材國際股東的事先批准，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逾中材國際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可於三年內行使。中材國際董事釐定行使價，且該價將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授出日期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交易均價；(ii)授出日期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收盤價；(iii)授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交易均價；(iv)定價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平均收盤價；及中材國際標的股票的單位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自授出日期起5年。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到期	於年內 取消	於2021年	
			中材國際 股份行權價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及僱員(共455人)	2017年12月7日	自2020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8,837	5,590,145	-	(4,951,410)	(171,734)	(467,001)	-	-	
		自2021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8,837	5,590,144	-	-	(171,602)	-	(5,418,542)	-	
於年末可行使				11,180,289	-	(4,951,410)	(343,336)	(467,001)	(5,418,542)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材國際的董事認為指定表現條件未能達成，因此5,418,542購股權於年內取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於2020年					於2020年
			中材國際 股份行權價 人民幣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到期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 僱員(共463人)	2017年12月7日	自2019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8.837	5,808,166	-	-	(218,235)	(5,589,931)	-
		自2020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8.837	5,808,167	-	-	(218,022)	-	5,590,145
		自2021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8.837	5,808,167	-	-	(218,023)	-	5,590,144
於年末可行使				17,424,500	-	-	(654,280)	(5,589,931)	11,180,289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8.837

2017年12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價格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人民幣9.27元
預期波幅	24.93%
預計年期	4年
無風險利率	3.5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參照中材國際先前4年的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採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因購股權已被取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相關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材國際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價格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不定因素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各種不定因素而改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材國際對其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重新定價。行使價格由人民幣9.27元減至當時市場價格人民幣8.837元。

40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非上市外資股(附註(c))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已 繳股款股份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 31日、2021年1月1日	4,454,898,633	4,454,899	3,868,697,794	3,868,698	111,174,235	111,174	8,434,771
轉股(附註(d))	(578,274,471)	(578,275)	689,448,706	689,449	(111,174,235)	(111,174)	-
於2021年12月31日	3,876,624,162	3,876,624	4,558,146,500	4,558,147	-	-	8,434,771

附註：

- (a) 內資股為僅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b) H股為僅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港幣認購及交易並入賬列為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 (c) 非上市外資股為僅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外幣認購並入帳列為繳足非在境外上市的普通股。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578,274,471股內資股及111,174,235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轉股」)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轉股已於2021年8月9日完成。

除附註(a)、(b)及(c)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同一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所購入淨資產賬面值相對購買對價的溢價／損失；及(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分別支付／收取的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變動所引致的溢價／損失。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當用作增加股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股本之25%。

(c)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重估產生的累積損益。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重估產生的損益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見財務報表附註3.14所載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將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e)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對沖訂立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的累計實際部分。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或當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不再出現時，於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方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累計損益將包含在對該項目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42 永久資本工具

	本金 人民幣千元	分派/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0,475,263	310,016	20,785,279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6,000,000	–	6,000,000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8,141,447)	–	(8,141,447)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應佔利潤	–	991,808	991,808
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	(998,463)	(998,463)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18,333,816	303,361	18,637,177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18,333,816	303,361	18,637,177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4,000,000	–	4,000,000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5,788,121)	–	(5,788,12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應佔利潤	–	794,707	794,707
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	(834,621)	(834,621)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16,545,695	263,447	16,809,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永久資本工具(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永續有息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票面利率介乎3.33%至3.52%。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百萬元。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於永續有息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將已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的違約事件。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計息。本期並無到期日，並將在本公司依照其條款贖回之前長期存續。本公司有權選擇在永久資本工具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永續中期票據。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自第三至四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兩至三年重置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上述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支付人民幣834.6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98.46百萬元)的利息。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31間(2020年：14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水泥、混凝土及新材料的業務。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及折讓總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735,705	2,215,655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238,292	181,150
無形資產(附註19)	1,356,241	927,781
聯營公司權益	2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4)	76,680	4,103
存貨	533,658	92,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98,922	714,7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8,518	24,0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9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06	191,8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80,284)	(1,630,5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453)	(3,38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991)	(97)
借款	(970,085)	(71,177)
租賃負債	(298)	-
遞延收入	(29,032)	(25,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4)	(779,584)	(87,006)
淨資產	6,826,231	2,531,842
非控制性權益	(3,149,587)	(773,00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8)	(17,709)	(5,529)
商譽(附註18)	2,117,973	254,210
總代價	5,776,908	2,007,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266,166	1,524,723
其他應付賬款	1,193,816	378,469
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526,442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2,790,484	—
轉自預付款項	—	104,327
	5,776,908	2,007,519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66,166)	(1,524,723)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06	191,820
	(959,160)	(1,332,903)

附註：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由於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822.38百萬元的已收購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05.54百萬元。於收購日預計不能收回的合同現金流的最佳估量約為人民幣183.16百萬元。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經參考被收購附屬公司已確認淨資產分佔比例而計量，約人民幣5,149.58百萬元。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由新收購的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1,46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8百萬元的收入及利潤。

倘業務合併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384.38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合併後按年率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

河南中聯同力材料水泥有限公司(「河南中聯」)

於2021年5月24日，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水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中聯水泥將以三種方式向新成立的河南中聯同力材料水泥有限公司(「河南中聯」)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000百萬元(佔河南中聯註冊資本的60%)：(i)注入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ii)承擔河南投資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借款約人民幣1,087,937,000元；及(iii)通過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

另一方面，河南投資集團將通過注入若干附屬公司100%股權，向河南中聯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佔河南中聯註冊資本的40%)。

上述注資的公允價值超出各自認繳註冊資本的部分將確認為河南中聯的資本公積。

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其實際上是收購由河南投資集團向河南中聯注資的公司。

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該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次交易取得的淨資產如下：

	2021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3,320
使用權資產	1,076,962
無形資產	1,119,2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95
存貨	436,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71,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5,591
抵押銀行存款	6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18,7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856)
借款	(882,903)
租賃負債	(298)
遞延收入	(28,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8,897)
淨資產	5,675,999
非控制性權益	(3,007,265)
商譽	1,736,129
總代價	4,404,863
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1,087,937
通過現金注入獲得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額外權益	526,442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2,790,484
	4,404,863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39
	88,939

納入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50.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歸因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40間附屬公司的股權(2020年(經重列)：5間)。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695,715	1,240,033
使用權資產	396,629	141,618
商譽(附註18)	62	215,280
無形資產(附註19)	574,123	133,628
聯營公司權益	42,193	-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	531,406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15,936	-
按金	196,4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4)	238,474	17,775
存貨	1,502,484	88,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220,170	122,0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5,789	236,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8,6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288	60,9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797,673)	(1,073,6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226)	(91,124)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92,0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5,823)	(54,956)
借款	(14,685,694)	-
遞延收入	(17,912)	(4,744)
租賃負債	(33,3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4)	(71,967)	(60,244)
非控制性權益	(1,281,171)	(542)
出售淨資產	4,407,568	971,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2,001,372	684,202
遞延現金代價	—	25,576
	2,001,372	709,7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001,372	709,778
出售淨資產	(4,407,568)	(971,372)
資本公積釋放	(895)	—
於聯營公司投資留存	3,033,410	412,4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8)	626,319	150,81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1,372	684,20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288)	(60,92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344,084	623,281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的年內重大出售詳情如下：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建材工程」)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蚌埠院、中建材工程、蚌埠華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蚌埠華金將通過向蚌埠院轉讓本公司及蚌埠華金持有中建材工程的91%及9%的股權，分別認購蚌埠院45.08%及4.45%的註冊資本。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於交易中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產生之溢利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9,812
使用權資產	332,880
商譽	62
無形資產	571,795
聯營公司權益	9,231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531,406
按金	196,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868
存貨	1,496,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80,5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7,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02,9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05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92,0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1,333)
借款	(14,311,826)
遞延收入	(17,912)
租賃負債	(2,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67)
非控制性權益	(644,298)
出售淨資產	2,608,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工程」)(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出售淨資產	(2,608,084)
資本公積釋放	(895)
於聯營公司投資留存	3,033,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424,43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09)
	(132,109)

44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939.9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4.93百萬元)購入額外14間(2020年：4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4,649.9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67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649.9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67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之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90.00百萬元(2020年：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4,649,943	9,66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4,939,939)	(34,928)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中確認的已付對價超額	(289,996)	(25,259)

44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水泥資產的重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天山水泥轉讓所持有中國聯合水泥及中材水泥100%的股權，所持有南方水泥85.10%的股權，所持有西南水泥79.93%的股權，代價將以天山水泥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日，天山水泥與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的27名少數股東訂立另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天山水泥收購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的若干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人民幣2,679.77百萬元。

此後，本集團於天山水泥的實際股權由45.87%增加至87.70%。於收購日，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17.18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417.1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37.41百萬元。

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及中建材工程(統稱「中國建材賣方」)及中材國際訂立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賣方同意向中材國際轉讓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凱盛建材」)及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凱盛」)51.15%的股權，代價為中材國際發行的476,484,556股普通股及現金代價人民幣516.09百萬元。同日，中材國際與南京凱盛49名少數股東(「獨立賣方」)訂立另一份示意性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獨立賣方同意將南京凱盛46.85%的股權轉讓予中材國際，現金代價人民幣472.7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續)

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續)

此後，本集團於中材國際的實際股權由40.03%增加至48.78%。於收購日，若干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3.8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13.8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58.87百萬元。

安縣銀河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安縣銀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收購安縣銀河的額外股權。其後，本集團於安縣銀河的有效權益由51.00%增至100.0%。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78百萬元。

羅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羅江利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收購羅江利森的額外股權。其後，本集團於羅江利森的有效權益由90.00%增至100.0%。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減少約人民幣6.45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韶關市曲江順翔混凝土有限公司(「曲江順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6.36百萬元收購曲江順翔的額外股權。其後，本集團於曲江順翔的有效權益由70.00%增至92.26%。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減少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

44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獲得股權的賬面值	(2,594,774)	(1,128,87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3,063,807	1,147,581
於權益中處置的收益	469,033	18,709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大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詳情如下：

中聯水泥河南子公司(「河南子公司」)

如附註43(a)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聯水泥已將其河南子公司轉讓予中聯水泥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以換取該子公司發行的按河南子公司公允價值估值的股權工具人民幣2,790.48百萬元。由於本次交易，本集團於河南子公司的有效權益由100%攤薄至60%，本集團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22.50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367.98百萬元。

中建材投資的水泥及商混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投資與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南方水泥同意自中建材投資購買混凝土及水泥分部的九家附屬公司的5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1.46百萬元。交易後，本集團於九家附屬公司的有效權益由100.00%攤薄至92.26%。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11.72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09.7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續)

安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安陽水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安陽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安陽投資者同意向安陽水泥增資人民幣791.43百萬元。其後，本集團於安陽水泥的有效權益由100.00%攤薄至53.66%。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92.82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84.25百萬元。

撫州市東鄉區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撫州市東鄉區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撫州市新材料」)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撫州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撫州市投資者同意向撫州市新材料增資人民幣113.73百萬元。其後，本集團於撫州市新材料的有效權益由67.86%攤薄至43.26%。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0.02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13.71百萬元。

杭州國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杭州國瑞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混凝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杭州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杭州投資者同意向杭州混凝土增資人民幣20.96百萬元。其後，本集團於杭州混凝土的有效權益由84.83%攤薄至43.26%。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0.20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如附註3.1所述，收購蘇州院、中國建材礦業及北京中北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所取得的蘇州院、中國建材礦業及北京中北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法入賬，而本集團於此次合併前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按合併基準計入蘇州院、中國建材礦業及北京中北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經重列後的結餘詳情載列於下表。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49,194	5,456	10,417	747	-	173,165,814
使用權資產	31,583,266	-	-	-	-	31,583,266
投資物業	974,038	-	-	5,812	-	979,850
商譽	37,886,421	-	-	-	-	37,886,421
無形資產	12,182,414	-	-	-	-	12,182,414
聯營公司權益	15,875,435	-	-	-	-	15,875,435
合營公司權益	98,866	-	-	-	-	98,866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2,569,191	-	-	12,214	-	2,581,405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 的金融資產	8,664	-	-	-	-	8,664
按金	2,931,857	-	-	-	-	2,931,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323,458	-	-	-	-	6,323,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0,924	-	-	519	-	5,851,443
	289,433,728	5,456	10,417	19,292	-	289,468,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021,854	8,953	1,587	-	-	20,032,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8,060,831	5,092	1,782	12,122	-	98,079,82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6,523,573	-	-	-	-	6,523,573
衍生金融工具	5,254	-	-	-	-	5,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76,763	90	-	-	(90)	3,076,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7,107	-	-	-	-	5,127,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85,121	19,130	5,096	84,581	-	24,193,928
	156,900,503	33,265	8,465	96,703	(90)	157,038,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0,159	-	-	-	-	90,159
	156,990,662	33,265	8,465	96,703	(90)	157,129,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9,393,495	12,240	18,059	37,683	-	89,461,477
應付關聯方款	5,194,240	-	-	-	(90)	5,194,150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	97,737,246	-	-	-	-	97,737,246
租賃負債	1,514,279	-	-	-	-	1,514,279
衍生金融工具	17,729	-	-	-	-	17,729
應付僱員福利	3,861	-	-	-	-	3,8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09,586	-	-	1,437	-	4,311,023
財務擔保合同	64,000	-	-	-	-	64,00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36,629	458	-	-	-	237,087
	198,471,065	12,698	18,059	39,120	(90)	198,540,8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1,480,403)	20,567	(9,594)	57,583	-	(41,411,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953,325	26,023	823	76,875	-	248,057,046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88,495,563	-	-	-	-	88,495,563
遞延收入	3,216,552	-	-	-	-	3,216,552
租賃負債	2,708,106	-	-	-	-	2,708,106
應付僱員福利	251,392	-	-	-	-	25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8,419	-	-	-	-	2,268,419
	96,940,032	-	-	-	-	96,940,032
淨資產	151,013,293	26,023	823	76,875	-	151,117,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34,771	2,270	984	10,811	(14,065)	8,434,771
儲備	72,015,962	23,753	(161)	53,280	(2,686)	72,090,148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0,450,733	26,023	823	64,091	(16,751)	80,524,919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20,785,279	-	-	-	-	20,785,279
非控制性權益	49,777,281	-	-	12,784	16,751	49,806,816
總權益	151,013,293	26,023	823	76,875	-	151,117,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79,757	4,932	72,109	63	–	172,456,861
使用權資產	29,979,586	–	–	–	–	29,979,586
投資物業	851,643	–	–	5,520	–	857,163
商譽	33,290,321	–	–	–	–	33,290,321
無形資產	19,074,130	–	–	–	–	19,074,130
聯營公司權益	19,313,566	–	–	–	–	19,313,566
合營公司權益	98,018	–	–	–	–	98,01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2,517,143	–	–	12,214	–	2,529,357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 確認的金融資產	7,526	–	–	–	–	7,526
按金	4,075,507	–	–	–	–	4,075,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930,475	–	–	–	–	11,930,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5,399	–	–	–	–	6,565,399
	300,083,071	4,932	72,109	17,797	–	300,177,9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287,977	19,526	1,236	–	–	20,308,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3,080,091	23,835	6,456	2,292	–	93,112,67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6,156,222	10,530	–	–	–	6,166,752
衍生金融工具	16,148	–	–	–	–	16,1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44,800	90	–	–	(90)	1,844,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95,816	–	–	–	–	4,995,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8,310	3,356	3,950	98,293	–	29,823,909
	156,099,364	57,337	11,642	100,585	(90)	156,268,8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95,843	–	–	–	–	195,843
	156,295,207	57,337	11,642	100,585	(90)	156,464,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8,066,458	35,590	83,480	27,648	-	98,213,176
應付關聯方款	4,748,493	-	-	-	(90)	4,748,403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	89,440,797	-	-	-	-	89,440,797
租賃負債	633,246	-	-	-	-	633,246
衍生金融工具	19,338	-	-	-	-	19,338
應付僱員福利	1,564	-	-	-	-	1,5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74,046	-	46	2,856	-	4,776,948
財務擔保合同	64,000	-	-	-	-	64,00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13,879	-	-	-	-	313,879
	198,061,821	35,590	83,526	30,504	(90)	198,211,35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1,766,614)	21,747	(71,884)	70,081	-	(41,746,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316,457	26,679	225	87,878	-	258,431,239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85,629,115	-	-	-	-	85,629,115
遞延收入	2,234,392	-	-	-	-	2,234,392
租賃負債	2,697,414	-	-	-	-	2,697,414
應付僱員福利	240,878	-	-	-	-	240,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3,848	-	-	-	-	2,333,848
	93,135,647	-	-	-	-	93,135,647
淨資產	165,180,810	26,679	225	87,878	-	165,295,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34,771	20,000	984	10,811	(31,795)	8,434,771
儲備	81,805,330	6,679	(759)	62,727	15,053	81,889,03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90,240,101	26,679	225	73,538	(16,742)	90,323,80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8,637,177	-	-	-	-	18,637,177
非控制性權益	56,303,532	-	-	14,340	16,742	56,334,614
總權益	165,180,810	26,679	225	87,878	-	165,295,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不包括蘇州院、 中國建材礦業 及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蘇州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材礦業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54,761,813	43,434	11,952	34,802	(9,340)	254,842,661
銷售成本	(187,952,541)	(35,056)	(8,537)	(8,656)	9,340	(187,995,450)
毛利	66,809,272	8,378	3,415	26,146	-	66,847,211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5,330,818	1,806	14	3,307	-	5,335,9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6,839)	(265)	(624)	-	-	(4,857,728)
管理費用	(30,424,945)	(8,161)	(2,952)	(6,203)	-	(30,442,261)
融資成本，淨額	(7,080,362)	271	-	979	-	(7,079,1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2,981	-	-	-	-	3,272,9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54	-	-	-	-	1,35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撥 備(扣除撥回)	(3,017,270)	(372)	(290)	(67)	-	(3,017,999)
除所得稅前溢利/(損失)	30,035,009	1,657	(437)	24,162	-	30,060,391
所得稅開支	(8,389,894)	-	(50)	(6,002)	-	(8,395,946)
本年溢利/(虧損)	21,645,115	1,657	(487)	18,160	-	21,664,445
本年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552,782	1,657	(487)	9,446	(690)	12,562,708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991,808	-	-	-	-	991,808
非控制性權益	8,100,525	-	-	8,714	690	8,109,929
	21,645,115	1,657	(487)	18,160	-	21,664,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對每股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元
重列前呈報金額	1.488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0.001
經重列	1.489

上述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元
重列前呈報金額	21,645,115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19,330
經重列	21,664,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或有負債和訴訟

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2017年度報告、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2018年度報告、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9年8月，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的全資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泰山」)與原告和解集體律師訂立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下簡稱「和解」)。

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山在和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已經履行完畢。

美國地區法院於2020年5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銷和解中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賠請求且不可再起訴；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索賠請求未被撤銷，仍保留在訴訟中。談判令是和解程序的最後程序，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經終結。

在和解中，共有90戶原告選擇退出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21戶原告的訴訟已經終結，剩餘69戶原告的訴訟仍在繼續進行。

除上述和解涉及的多區合併訴訟案件之外，亦有建築商和供應商提起訴訟，其中The Mitchell Co., Inc訴Knauf Gips KG案件已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和解款項，其他案件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285	1,068,152

4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租賃目的物業及機器於未來一年至二十年租賃予承租人。

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499	121,626
第二年	65,650	64,434
第三年	33,641	39,656
第四年	26,454	34,408
第五年	16,661	26,151
五年後	24,447	14,265
	301,352	300,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3,117,927	186,232,809	4,222,38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90)	—	—
經重列	3,117,837	186,232,809	4,222,385
融資現金流	(170,882)	(11,234,074)	(1,973,762)
收購附屬公司	97	71,177	—
出售附屬公司	(54,956)	—	—
新訂立租約	—	—	934,552
提早終止租約	—	—	(107,636)
利息開支	—	—	255,121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2,892,096	175,069,912	3,330,660
於2021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2,892,186	175,069,912	3,330,66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90)	—	—
經重列	2,892,096	175,069,912	3,330,660
融資現金流	1,838,666	5,489,202	(812,870)
收購附屬公司	53,991	970,085	298
出售附屬公司	(1,025,823)	(14,685,694)	(33,325)
新訂立租約	—	—	488,404
提早終止租約	—	—	(217,010)
利息開支	—	—	211,224
於2021年12月31日	3,758,930	166,843,505	2,967,381

5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關聯方交易充分披露重要資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888,309	716,056
— 聯營公司	14,714	367,205
— 合營公司	11,222	14,81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671	—
	914,916	1,098,076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40,853	37,854
— 聯營公司	104,735	—
— 合營公司	55,161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0,661	—
	221,410	37,854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母公司集團	6,381	48,341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105,478	1,136,424
向母公司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111,090	78,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1,357,353	444,708
— 聯營公司	2,632	56,816
— 合營公司	—	4,21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4,427	16,824
	1,364,412	522,558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33,344	41,904
— 聯營公司	20,108	19,559
— 合營公司	5,775	11,860
	59,227	73,323
由以下各方集團供應設備		
— 母公司集團	1,338,845	594,302
— 聯營公司	—	25,625
— 合營公司	—	77
	1,338,845	620,004
已付下列各方利息費用— 母公司集團	98,257	85,111
由以下各方提供工程服務		
— 母公司集團	1,104,645	294,964
— 聯營公司	86	—
— 合營公司	8,697	—
	1,113,428	294,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供應原材料		
— 聯營公司	65,971	67,45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60,666
	65,971	128,122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石灰石和粘土)	176,847	75,950
已付以下各方的短期租賃費用：		
— 母公司集團	1,318	693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83
	1,318	776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171	66

5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集團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部份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是於年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479	10,275
退休後福利	216	19
	8,695	10,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52,366,220	54,366,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4,712	2,793,8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868,690	58,762,776
其他流動資產	2,206,413	2,726,732
非流動負債	(33,745,756)	(38,898,662)
流動負債	(23,587,934)	(25,277,310)
淨資產	68,892,345	54,473,390
股本(附註40)	8,434,771	8,434,771
儲備	43,648,431	28,549,167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6,809,142	17,489,452
總權益	68,892,344	54,473,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41(b))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永久資本工具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8,434,771	1,788,736	13,847,184	2,426,160	7,734,817	34,231,668	19,457,246	53,688,914
本年淨溢利	-	-	-	-	5,751,287	5,751,287	910,784	6,662,071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	(379)	-	-	(379)	-	(379)
年內合計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379)	-	5,751,287	5,750,908	910,784	6,661,692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6,000,000	6,000,000
股息(附註13)	-	-	-	-	(2,952,170)	(2,952,170)	-	(2,952,170)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	-	-	-	-	-	(917,131)	(917,131)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	-	(54,914)	-	-	(54,914)	(7,961,447)	(8,016,361)
其他	-	-	8,446	-	-	8,446	-	8,4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結餘	8,434,771	1,788,736	13,800,337	2,426,160	10,533,934	36,983,938	17,489,452	54,473,390
本年淨溢利	-	-	-	-	21,855,257	21,855,257	776,546	22,631,803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	(4,559)	-	-	(4,559)	-	(4,559)
年內合計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4,559)	-	21,855,257	21,850,698	776,546	22,627,244
政府補貼(附註)	-	-	(2,770,366)	-	-	(2,770,366)	-	(2,770,366)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4,000,000	4,000,000
股息(附註13)	-	-	-	-	(3,964,342)	(3,964,342)	-	(3,964,342)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	-	-	-	-	-	(763,342)	(763,342)
贖回永久資本工具	-	-	(16,726)	-	-	(16,726)	(4,693,514)	(4,710,240)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8,434,771	1,788,736	11,008,666	2,426,160	28,424,849	52,083,202	16,809,142	68,892,344

附註：

截至201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國家資金。該等資金專門用於節能減排及重點行業建設項目。

根據有關通知的規定，該等國家基金被指定為出資額，並因不可償還的性質而完全歸屬中國政府，並可轉換為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國家資金因重新談判而變更償還期而被歸類為負債。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273,683,403	254,842,661	253,535,337	219,051,673	184,375,470
銷售成本	(208,315,090)	(187,995,450)	(185,000,826)	(160,743,539)	(141,979,900)
毛利	65,368,313	66,847,211	68,534,511	58,308,134	42,395,570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6,525,408	5,335,945	4,321,407	2,121,730	4,500,2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36,207)	(4,857,728)	(5,043,214)	(4,734,424)	(4,212,876)
管理費用	(28,605,502)	(30,442,261)	(30,123,246)	(22,968,071)	(17,730,145)
融資成本·淨額	(7,236,048)	(7,079,112)	(8,753,807)	(10,740,618)	(10,950,3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3,181	3,272,981	2,458,390	2,011,230	1,032,7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320)	1,354	733	(4,881)	1,28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47,168)	(3,017,999)	(3,971,217)	(3,804,474)	(1,044,3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87,657	30,060,391	27,423,557	20,188,626	13,992,126
所得稅開支	(7,968,613)	(8,395,946)	(9,019,141)	(6,302,067)	(4,264,972)
年度溢利	25,619,044	21,664,445	18,404,416	13,886,559	9,727,153
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6,218,359	12,562,708	10,969,094	7,927,468	4,888,753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794,707	991,808	1,170,455	980,882	652,530
非控制性權益	8,605,978	8,109,929	6,264,867	4,978,209	4,185,870
	25,619,044	21,664,445	18,404,416	13,886,559	9,727,15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5,845,296	3,964,342	2,952,170	1,518,259	843,477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462,542,131	456,642,590	446,597,898	436,407,040	454,328,399
總負債	(283,917,708)	(291,346,998)	(295,480,884)	(300,650,555)	(329,983,342)
永久資本工具	(16,809,142)	(18,637,177)	(20,785,279)	(22,219,087)	(16,716,270)
非控制性權益	(59,941,879)	(56,334,614)	(49,806,816)	(41,845,006)	(43,676,65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01,873,402	90,323,801	80,524,919	71,692,392	63,952,131